

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計畫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113年度成果專輯

Integration of Photovoltaic Systems with Buildings Achievement

MAYOR PREFACE



2024 年，我國遭遇兩個強烈颱風，造成高雄市多處區域受損嚴重，顯示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加劇，證明本市推動韌性城市轉型的必要性及迫切性，而本市亦為我國工業之都，本府施政方針緊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將環境、經濟與社會全面均衡發展。今年 6 月 3 日本市正式發布「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展現對淨零轉型的堅定承諾。亦於今年首次舉辦「City COP 淨零永續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多個城市共同交流，分享各地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的挑戰與轉機，並探討實踐經驗與區域治理策略，期望本市成為生態永續、科技創新的現代化城市。

本市以卓越表現成為永續發展的先鋒，不僅榮獲《今周刊》第五屆「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的「永續城市特優獎」，更在「經濟力」、「環境力」上表現優異，摘下「最佳首長信任獎」、「最佳高齡友善城市獎」及「永續創新獎」等多項殊榮。此外，延續 2023 年《天下雜誌》「未來城市」的肯定，今年在「未來城市」第二屆「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中，更以一座首獎、四座優選的亮眼成績榮獲「2024 年度卓越城市」，充分展現本市在「淨零轉型」的成就與貢獻。

在全球劇烈的氣候及環境變遷下，能源議題日益重要，本市順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積極主動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本府於 109 年 10 月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太陽光電為核心，從「節能、創能、儲能」三大面向著手，設定 6 年內達成 1.25GW 的目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1,111MW，預計每年提升綠能發電量 14 億 4,750 萬度電，減少 71 萬 5,065 噸排碳量，並帶動 625 億元產值和 2,000 名就業機會，吸引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致力推動本市成為綠能產業與科技創新的核心，助力綠能經濟蓬勃發展。

市府團隊將持續致力於本市的提升與轉型，為市民朋友們打造宜居環境。未來，高雄將有更多嶄新的創舉，成為城市發展新標竿。誠摯邀請大家一同見證高雄的轉型與成長！

高雄市　市長 陳其邁

Mayor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DIRECTOR GENERAL PREFACE



高雄市作為我國工業發展的重鎮，透過創新技術與應用，積極從重工業轉型為智慧永續城市。本府以「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的九大面向、五大基礎支持本市的淨零轉型，協助各界克服產業轉型挑戰，推動綠能產業及低碳經濟。

在「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的政策支持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擔任「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並持續推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持續積極的推廣低碳永續措施。透過提升效能與融入減碳元素，大幅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容量與發電量，逐步將本市從高碳排放城市轉型為低碳城市，助力我國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本局延續 2023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及《天下雜誌》「未來城市」對於歷年太陽光電推動的肯定，今年更以「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為主題，代表高雄市政府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並取得「健康城市類綠色城市獎」殊榮，落實在地永續理念。

今年在各界努力投入下，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已降低至 0.494kgCO2e/ 度，已創下歷年新低，未來本市將持續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朝 2025 年電力碳排放係數降至 0.388kgCO2e/ 度之目標邁進。本局將以「太陽光電」和「高雄淨零厝」雙軸推動策略發展環境永續，透過舉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帶動民眾深入了解太陽光電，並透過補助機制降低民眾設置成本，喚起社會各界對智慧建築環境的重視，打造屬於高雄在地特色建築。

高雄的發展不僅著重於硬體設施的升級與產業轉型，更緊跟全球趨勢，全力推動能源轉型，以「創能」、「節能」和「儲能」為核心，積極推廣綠能，將能源永續的理念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未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期打造永續智慧城市，為市民創造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環境。

工務局 局長 楊欽富

Director-general of Public Works Bureau

目錄 CONTENTS

01 總論篇 INTRODUCTION

高雄光電緣起與目標 010
智慧城市‧淨零願景 012
6年1.25GW計畫-高雄光電目標與政策 014
110年~113年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工作概述 018
高雄光電計畫成果效益 034
101年~113年高雄市綠能推動大事紀 036

02 創新篇 INNOVATION POLICY

歷年高雄光電創新政策 040
開創綠建築法規先例 040
放寬太陽光電限高，增加綠化休憩空間 042
首創高雄厝，落實在地永續理念 044
推動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046
跨部門暨跨領域合作，加速太陽光電建置 048
宣導屋頂設置光電減少違建 050
首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補助 052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減少政策推行阻礙 054
全國首辦漁電專案辦公室、推廣一地兩用 056
全國第一備案量、節電及平台創新 058

03 宣導篇 DISSEMINATION

歷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62
105-113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回顧 062
113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70
112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82
111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90

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098
113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098
112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100
111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102

04 案例篇 CASE

光電案場介紹 106
補助計畫 Subsidy Program 106
公有房舍 State-owned House 109
光電校園 Sun-Powered School 112
綠色廠房 Green Factory 114
陽光屋頂 Roof Photovoltaic System 117
農業設施 Solar Farm 124
綠能用地 Ground-mounted Photovoltaic System 125
水面光電 Floating Photovoltaic 126
漁電共生 Fishery and Electricity Symbiosis 127

05 績效篇 PERFORMANCE

獲獎紀錄 130
113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30
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132
112年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獎 134
106年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GO健康 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136
105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137
105年建築園冶獎 137
103年健康城市獎-綠光計畫 138
102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39
102年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39

MOU簽訂 140
101年~109年高雄市技術產業推動合作備忘錄(MOU)簽訂 140

06 法規篇 REGULATIONS

高雄市法令 144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44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151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5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158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59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161

中央法令 16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163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175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178

CHAPTER 01

總論篇
INTRODUCTION



高雄光電緣起與目標 010
智慧城市・淨零願景 012
6年1.25GW計畫-高雄光電目標與政策 014
110年~113年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工作概述 018
高雄光電計畫成果效益 034
101年~113年高雄市綠能推動大事紀 036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

緣起與目的

高雄創電－太陽光電推動政策

陽光、熱情為高雄之特色與形象，高雄市政府主張「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安全」六大核心價值，並由工務局導入「人本、防災、綠能、產業」施政理念，推動以陽光為主之綠色能源產業，強化本市綠建築的太陽光電應用，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計畫，同時實施「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法令，以鼓勵民眾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期使本市成為永續發展為目標之生態綠能智慧城市。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

Origin & Purpose

Kaohsiung Create Electricity - Solar Photovoltaic Policy

Sunshine and enthusiasm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mage of Kaohsiung.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dvocates six core values：「Ecological, Economical, Livable, Creative, International, Safe」, and the Public Works Bureau introduces administrative concept：「Human-based, Disaster Prevention, Green Energy, Industri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green energy industry dominated by sunlight, strengthen the applic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in Kaohsiung's green buildings, create a high-quality life style powered by renewable energy, build energy-saving and carbon-reducing building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draw up this plan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In the same tim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implements「Regulation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Facilities in Buildings of Kaohsiung City」,「Self-government Ordinances for Green Building of Kaohsiung」,「Regulations for the Photovoltaic Intelligent Building Certification of Kaohsiung」,「Directions for setting up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s Solar Photovoltaic Facilities Promotion Team」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install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s on the roof. It is hoped that Kaohsiung City will become an ecological green energy smart city with the go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高雄市淨零推動、永續能源轉型

高雄市為我國工業之都，工業部門碳排占比約八成，追求淨零排放的行動，有著與其他城市完全不同之課題，本市必須要有超越其他城市與傳統行動更前瞻的政策、戰略與實際作為。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自然環境的負擔及成本也日益遽增，隨之而來的氣候變遷等議題更受國際高度重視，而尋找環境與經濟發展的平衡成為本市首要面對的議題。

據統計，2022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 5,235 萬噸，佔全國排放量約 1/5，相比 2005 基準年 6,615 萬噸已減少 20.8%，減碳量為全國之冠。為邁向 2030 年減碳 30%及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市以「能源轉型」、「淨零碳排」為重要的施政指標，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立因地制宜的減碳策略及目標。

法治面，本市通過首部地方淨零法規《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為各項淨零政策運作之基礎；產業面，高雄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輔導企業建構低碳能力及應用節能技術，落實重工業產業轉型；人才面，高雄成立全台首個「淨零學院」，推出多元的證照、通識及技術課程，致力培育減碳永續人才，更於今（2024）年獲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獎」首獎之肯定，為高雄淨零轉型路徑中重要的里程碑。



高雄市淨零推動、永續能源轉型

為配合國家淨零政策及實踐永續能源轉型，市府於 109 年 10 月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創能、節能、儲能三大面向，採跨局處合作模式，協力執行「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五大任務，並設立「6 年設置 1.25GW」目標，希冀透過再生能源照亮高雄市永續發展之前景。

透過太陽光電為主軸，積極推動光電創新政策及綠建築法規，力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對石化燃料的依賴及污染。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方面，首創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設立並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鼓勵民眾及企業共同實踐環保，建構綠色家園。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太陽光電之累計設置案件 6,214 件，備案容量達 1,111MW，已超越原訂年度目標 850MW 約 1.31 倍，備案件數更為全國第一，成果卓著。

未來，高雄市政府將秉持著創新永續思維，攜手各局處部門，從社會、環境與經濟三大面向，持續訂定與時俱進的低碳策略，共同促進綠色能源發展。全球氣候變遷之下，思考「環境、生物多樣性與人類」，以「One Health」作為城市治理的最終願景，期許全體市民一同將本市打造成為社會共好、智慧科技的淨零永續城市。

綠電推動計畫 | 三大面向及五大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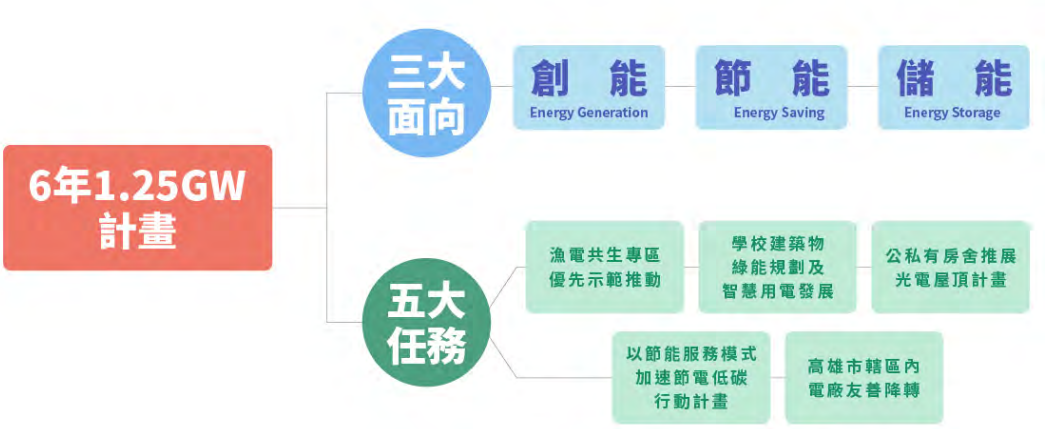

能源轉型及全球永續議題為高雄市政府重大政策，面對如此艱困的環境課題，善用獨特的氣候資產；透過推動太陽光電系統，擔負綠色能源產業推動的重責大任，並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設定 6 年 1.25 GW 光電目標，高雄市政府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優化土地及建築物空間，實現最有效率的再生能源規劃與利用，列管 1,007 餘棟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輔導私有住宅，「 6 年 1.25 GW 計畫」年減碳量將相當於 413.26 座都會公園，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促進健康及淨零城市的重責大任。

綠電創能年度目標 | 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計畫



創能效益 Solar Energy Achievements

- 6 年建置 1,250 MW（1.25 GW）
- 發電量：15 億 6,250 萬度 / 年（43 萬 3 千戶用電）
- 減碳量：82 萬 6,563 噸 / 年

經濟效益 Economic Benefits

- 光電系統設置的產業效益具有拉動中、上游產業鏈的重大效益。
- 1,250 MW 經濟效益直接投資 625 億元，間接效益 1,250 億元以上。

再度超標 Outstrip the Target Once Again

- 110 至 113 年，設置案件 6,214 件，備案容量達 1,111MW。
- 超過目標值 850 MW 約 1.31 倍。

跨部門合作| 高雄市政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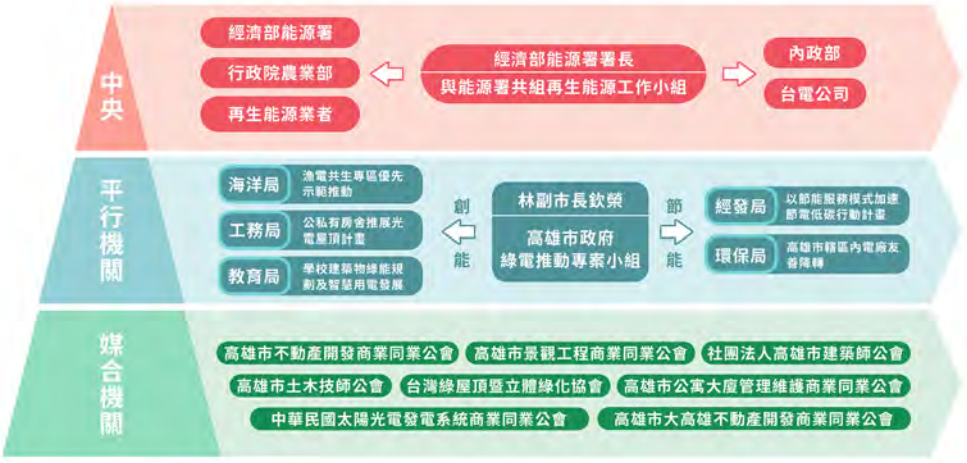

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擔任總幕僚單位，邀集市府各單位、經濟部能源署、台電公司及學術專業顧問為小組成員。透過垂直、水平及機關內部的整合，彼此之間合作無間，形成一個絕佳的合作模式，追蹤各項工作辦理進度與成效，全力加速高雄綠能發展。



▲ 113 年 5 月 2 日 -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九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4 月 30 日 - 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作群任務第十二次會議

太陽光電推動小組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成立太陽光電推動小組協助民眾申請設置太陽光電及協助本府推動太陽光電發展。本府整合產官學界，並建構跨機關機制的推動小組，除動員府內機關，更邀集專業技師、產業公會、學術專家、中央機關與台電公司等相關人員，透過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推動太陽光電之問題與疑慮，研議解決方案，藉由專業討論，讓業務圓滿實行。



▲ 113 年 11 月 1 日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審議申請認證標章會議



▲ 112 年 6 月 20 日 -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七次工作會議

110 1

01.22
學校設置屋頂型光電統一標租會議



02.02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正式揭牌營運



110 2

03.09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首場說明會(彌陀)



03.14
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光電宣導會



110 3

03.24
智慧城市展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智慧綠能光電暨雲端能源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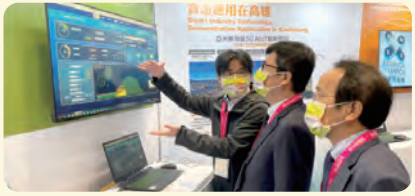

03.31
修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二次研商會議



04.09

歐洲商會造訪高雄

高雄綠電發展所尋求合作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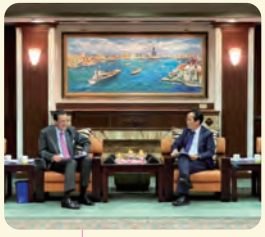

歡迎國際企業管理階層造訪高雄，對高雄當前推動綠電發展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倡議，其中包含氫能發展、工業區內各產業共同建構資源共生系統，同時也鼓勵工廠進行節能評估以減少碳排，高雄政策面應投入離岸風電的建置。此外，針對太陽光電領域產業的認證標準，希望有更多的政策支持，讓綠電產業深耕高雄。

110 4

04.15

現勘 6 處地政事務所屋頂招租設置太陽光電













110 5

05.04

高雄市公有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簽約記者會

公有校舍屋頂太陽光電設置校數達 206 所列居全國第一



110 6

06.11

高雄公有建築多元應用、善用小型場域
工務局與地政局攜手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設施

地政事務所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研商會議



07.31

現勘 62 處警察局屋頂招租設置太陽光電


六龜分局


鳳山交通分隊


局本部綜合大樓


前鎮交通分隊


港埔派出所


湖內交通分隊


新濱派出所


橋頭分駐所


交通大隊


中洲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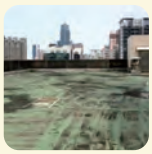
前鎮分局

07.13

協助警察局招標研商會議



110 8

110 7

08.09

工作群任務第六次會議

公私有房舍推展
光電屋頂計畫



08.12

第三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公有建築物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08.17
第一次研商會議
公有學校招租屋頂設置光電研商會議



08.25
第五次研商會議
本局管權公有房舍及公園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08.27
視察高雄首件 全台最大屋頂型漁電共生申請案
永安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



110 9

09.07
第三次研商會議
公有學校招租屋頂設置光電研商會議



09.14
第四次研商會議
公有學校招租屋頂設置光電研商會議



110 10

09.23
高雄落實中小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
搭配太陽能光電設置量已達 85.3 MW



10.05
第五次研商會議
公有學校招租屋頂設置光電研商會議



12.09

【綠能新政、卓越光電】

110 年度累積目標值 (13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111 3

110 12

110 11

11.17

創能、節能、儲能

高雄市與能源局共推再生能源合作平台 全市太陽光電設置進度持續超前



03.24-03.26

2022 高雄智慧城市展



111
4

04.19
能源局共組再生能源工作小組



05.05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二次



111
5

07.06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三次



07.11
2022 年縣市政府氣候與能源治理評比訪談



111
7

07.06
行政院沈副院長蒞臨本市漁電共生會前會暨本府第 15 次進度報告



07.12
能源局局長拜會商討光電推動案行政程序會議



07.19
學校設置屋頂型光電系統第 38 次列管會議



08.16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一場次

高雄市工廠暨用電大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 大發工業區



08.17-08.21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高雄創電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1 8

111 9

111 10

09.16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二場次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10.01-10.02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第一場次

高雄創電 -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



10.18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四次



10.25

111 年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審議
申請認證標章會議



10.28-10.30

111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 - 第二場次

高雄創電 - 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群



111

11

11.11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111 年度累計目標值 (4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01.06

工作群任務第十次會議

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





112

1

01.10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五次



03.16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六次



112

3

03.30-04.01

2023 高雄智慧城市展







05.16

112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一場次

小港、港正、港南等 3 里聯合集會所



05.23

工作群任務第十一次會議

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

112

5

112

6

05.24

112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二場次

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





06.14

112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三場次

廣昌、大昌、久昌、盛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06.16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一場次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







06.20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七次



06.21

112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四場次

山明里活動中心





07.04

112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第五場次

果惠、果峰里聯合活動中心






07.14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第二場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112 7

112 8

08.01-08.09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高雄創電 - 小光班長的奇幻世界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08.11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三場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華立廳







09.13

112 年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審議申請認證標章會議



12.22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八次



112 9

112 10

112 12

10.24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112 年度累計目標值 (6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04.30

工作群任務第十二次會議

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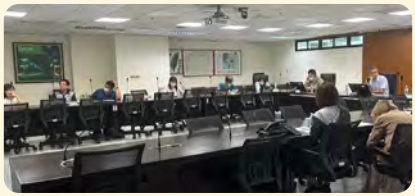



07.17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一場次

田西等十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113 年 5

07.17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二場次

光耀、德生、德望、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113 年 4

05.02

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十九次



113
7

07.18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三場次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07.19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五場次
竹西里活動中心



07.18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四場次
夢裡里活動中心



07.19
113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第六場次
復興里老人活動中心



113 8

08.23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一場次

台塑王氏昆仲公園







113 9

09.25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二場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13 10

10.22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第三場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113 11

11.01

113 年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審議申請認證標章會議







12.05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113 年度累計目標值 (8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113

12









高雄市綠電成果效益

申請光電之件數及裝置容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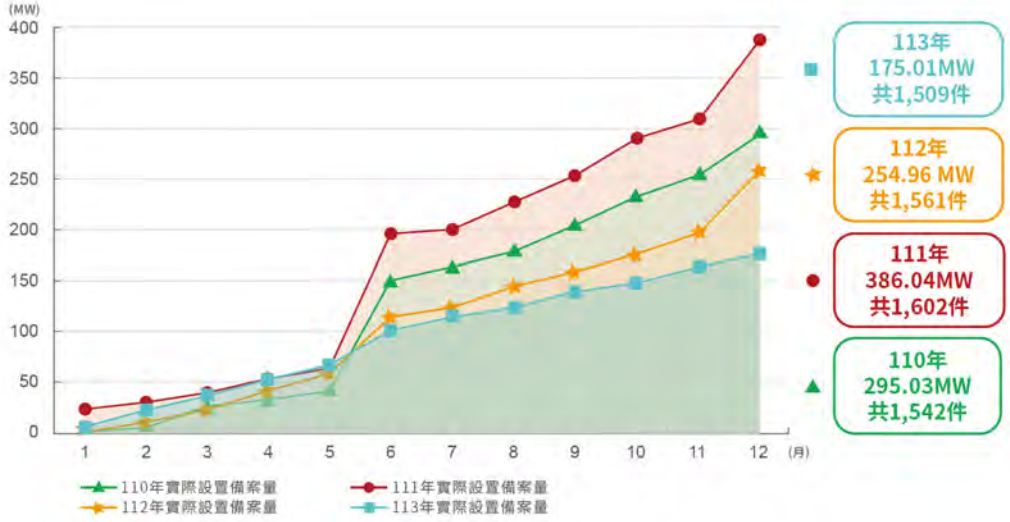

設置太陽光電優勢效益 ▶

外部效益

- 提升室內舒適度，室內溫度可降低 3-5 度，減少風扇及冷氣等電費開銷。
- 降低屋頂的日曬溫度及漏水風險，延長屋頂 PU 防水層耐用年限，保護及延長建築屋頂壽命至少十年。
-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容易且風險低，輕鬆享受售電經濟效益、增加被動收入。
- 頂層閒置空間能有效利用，增加曬衣空間，且經過技師簽證屋頂結構安全無虞。
- 太陽光電自發自用能減少電費支出，降低停電造成的衝擊，多餘的電力還能賣給台電賺取額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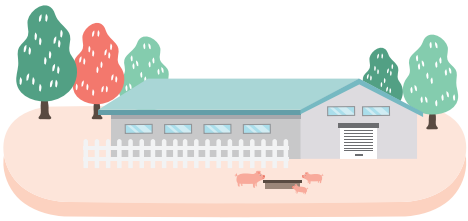

內部效益

- 建置媒合平台順利運作
- 機關合作協力推廣
- 光電政策減碳貢獻
- 降低違建拆除成本



創新成效

- 全國首座違章建築轉化為綠光屋頂之合法建築
- 全國首座高度 4.5 公尺光電屋頂之陽光社區
- 全國最大 PV-ESCO 運作模式案例
- 全國首座 BIPV (光電設施整合建築材料) 陽光工廠
- 首座光電農園公有建築示範案
- 全國首座殯葬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

99年度 - 113年度高雄市綠電執行成果

99年度 - 113年度太陽光電累積總容量1,919.9012MW(同意備案)

⚡ 發電量：24億5,267萬3,783度/年　⚡ 減碳量：121萬1,620.85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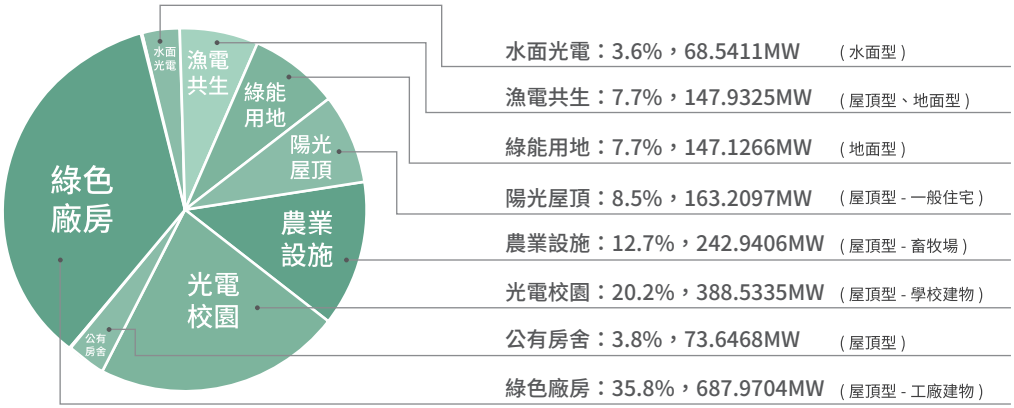



▲頂樓空間實用性與可利用空間提高 (屋頂型)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後比較圖



▲頂樓空間實用性與可利用空間提高 (屋頂型)



▲高雄違章建築轉化光電屋頂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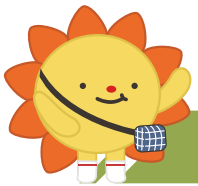

101

- 制定全國首創 4 項光電建築法令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102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建築物設置
-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計畫
- 聯合國國際宜居城市獎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
- 第五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03

- 高雄市高雄厝鼓勵及回饋辦法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建築園冶獎「綠色永續」特別獎類
- 建築園冶獎 公共建築景觀類

108

- 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 500MW 啟動
- 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 首年度 110MW 達標
- 參與 IEEE ICCCE 2019 國際研討會，獲得最佳研討會論文獎項
- 於二所大學舉辦光電推動校園深耕活動

山仔頂溝滯洪池
設置容量：0.84MW
年發電量：1,073,100 度

109

- 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 500MW
- 108 年至 109 年光電設置容量達成 230MW 目標
- 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啟動暨簽訂 MOU 儀式
- 109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7 銀獎、7 銅獎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
設置容量：1.68MW
年發電量：2,146,200 度

鳳山圳滯洪池
設置容量：0.69MW
年發電量：881,475 度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一期
設置容量：4.09MW
年發電量：5,224,975 度

前峰子滯洪池
設置容量：5.90MW
年發電量：7,537,250 度

110

-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G 計畫 - 110 年綠能新政、卓越光電
- 110 年光電設置容量 130MW 達標
- 太陽光電設置備案案件數量為全國第一
- 總設置容量為 295MW，已達今年目標的 2.27 倍
- 110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4 金獎、9 銀獎、8 銅獎

水利設施綠電招商
設置容量：19.40 百萬瓩 (MW)
年發電量：約 22,000,000 度 (kWh)
年發效益：相當於 6,000 戶家庭用電

約可減少 10,824 噸 碳排量

111

-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 - 111 年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 110 年至 111 年度光電設置總容量達標，總計 681.07 MW
- 111 年 8 月連續五天於科工館辦理成果展，響應熱烈
- 111 年 10 月分別於中央公園及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宣導會，合計超過 5 千人次參觀
- 111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2 金獎、17 銀獎、8 銅獎
- 111 年度完成 333 所學校設置太陽光電，校數全國第一，落實「班班有冷氣」政策
- 111 年度漁電共生容許申設量為 219.49MW，陸續滿足 S 廊帶科技業對綠電的需求

112

-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 - 112 年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 110 年至 112 年度光電設置總容量達標，總計 936.03 MW
- 112 年 8 月連續七天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成果展，響應熱烈
- 112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3 金獎、10 銀獎、3 銅獎
- 112 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政府機關類
- 112 年榮獲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 環境保護組優選

104

- 啟動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 目標 150MW
- 成立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委員會

105

- 推動全市公有建築物閒置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 達成 150MW 目標，提高設置容量目標 200MW
- 世界衛生組織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

106

- 達成 200MW 目標，提高設置容量目標 250MW
- 全球永續建築國際研討會
- 第九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 太陽光電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及個人獎
- 106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5 銀獎、11 銅獎

107

- 250MW「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暨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 於 107 年 04 月達成 250MW 目標
- 參與 ICICE 2018 研討會獲得會議之「最佳論文獎」
- 107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7 銀獎、18 銅獎

永安滯洪池
設置容量：4.20MW
年發電量：5,365,500 度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設置容量：2.00MW
年發電量：2,555,500 度

113

-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 -113 年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 110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光電設置總容量達標，總計 1,111MW
- 太陽光電設置備案案件數量為全國第一
- 113 年榮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類 / 綠色城市獎」
- 113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 2 金獎、4 銀獎、3 銅獎



CHAPTER 02

創新篇
INNOVATION POLICY



歷年高雄光電創新政策 040

開創綠建築法規先例 040
放寬太陽光電限高，增加綠化休憩空間 042
首創高雄厝，落實在地永續理念 044
推動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046
跨部門暨跨領域合作，加速太陽光電建置 048
宣導屋頂設置光電減少違建 050
首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補助 052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減少政策推行阻礙 054
全國首辦漁電專案辦公室、推廣一地兩用 056
全國第一備案量、節電及平台創新 058

開創綠建築法規先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九條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第十條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以淨零健康城市為發展目標，高雄市於 2012 年發布全國首創綠建築法規—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高雄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必須設置太陽光電板、雨水貯集設施、屋頂綠化、電動車充電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與省水便器等綠建築設施，以創造健康的生活品質及環保的居住環境。綠能生活設施能夠有效降低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間接改善了都市熱島效應，逐步讓高雄市成為城市減碳的典範。

法規補給站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強制規定特定建築物必須設置一定比例之綠化或太陽能光電設施，及強制規定工業、倉儲類、危險物品類新建建築達 1000m^2 以上者，需設置 1/2 新建建築面積的太陽光電或綠化設施，讓高排碳的工廠對環境負擔作出補償，減少溫室氣體造成的污染。透過綠建築法規，提升太陽光電設施的建置密度，促進綠能設施的普及。屋頂綠化方面，在屋頂覆土綠色植栽，藉由吸存二氧化碳與日光照射的熱量，達到都市空氣淨化以及建築物降溫隔熱，多樣的綠化空間亦能美化市容景觀。

前述條例為發展綠色建築的根基，亦為日後高雄市政府推動「高雄厝計畫」之重要指標。打造生態友善的生活環境，創造環保效益，進而帶動建築物設施的低碳轉型，實踐節能減碳。此外，高雄市政府也為綠建築編列「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與相關獎勵補助，持續推廣綠建築應用及再生能源效益。未來也會定期進行建置現況分析，提高綠建築標準並加嚴法規的落實，朝向永續韌性的都市發展邁進。

放寬太陽光電限高，增加綠化休憩空間

2M 高，空間無法利用



3M 高，光電空間設限



4.5M 高，增加綠化植栽 / 休憩空間





中央法令限高 2 公尺規定，放寬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高度在 4.5 公尺

高雄為台灣重要的重工業都市，以加工出口、石化材料為主要產業，是推動台灣經濟起飛的重要引擎。然而，隨著全球能源危機與環保意識的崛起，高雄的產業型態與結構正面臨轉型挑戰。為適應時代趨勢，施政重點逐步轉向探索新興產業，特別聚焦於太陽能產業的發展。經過多年的努力，高雄在產業轉型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並於再生能源領域展現出色表現。以太陽光電設施為例，原本受限於 2 公尺的太陽能板高度規範，為提升空間利用率及光電場域效能，中央及高雄修訂相關規範，將高度限制放寬至 4.5 公尺，並採用經過專業設計的架高結構，結合多種綠化元素，例如草皮、灌木、攀緣植物等多種綠化配置，打造更為涼爽的環境，既增添建築的美感，同時也助於提升空氣品質，讓市民可以享受綠意盎然的休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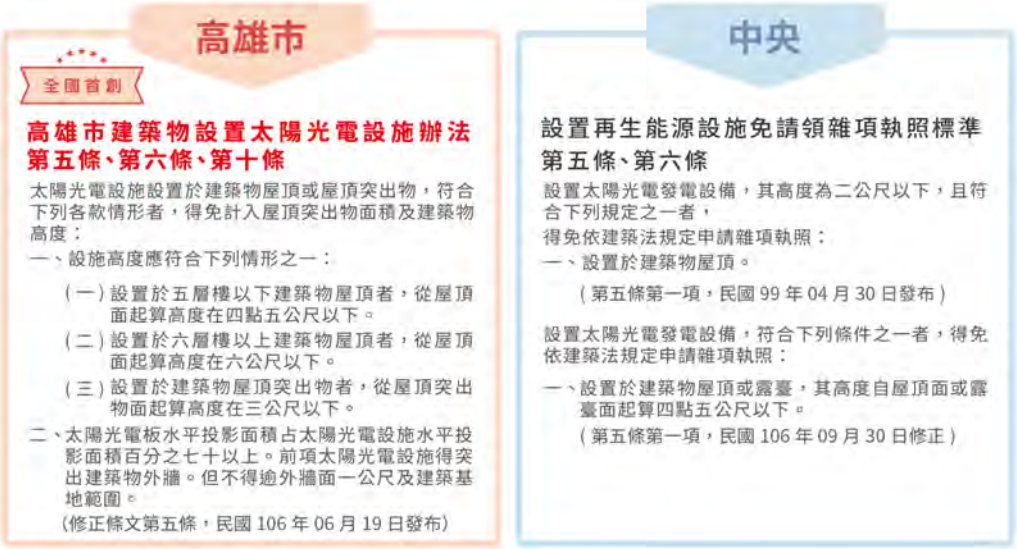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放寬太陽光電設施屋頂的高度限制及設置規定，為市民提供先進的綠色休憩空間，充分展現環保理念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透過創新的綠建築模式，不僅成功推動節能減碳的生活環境，更吸引綠能企業的資金投入，創造眾多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進一步加速高雄綠色經濟的產業轉型。隨著高雄成功的示範效應，各縣市也紛紛效仿，依據當地條件調整並引進太陽光電設施政策，將綠能建設納入城市發展藍圖中，為台灣的淨零轉型樹立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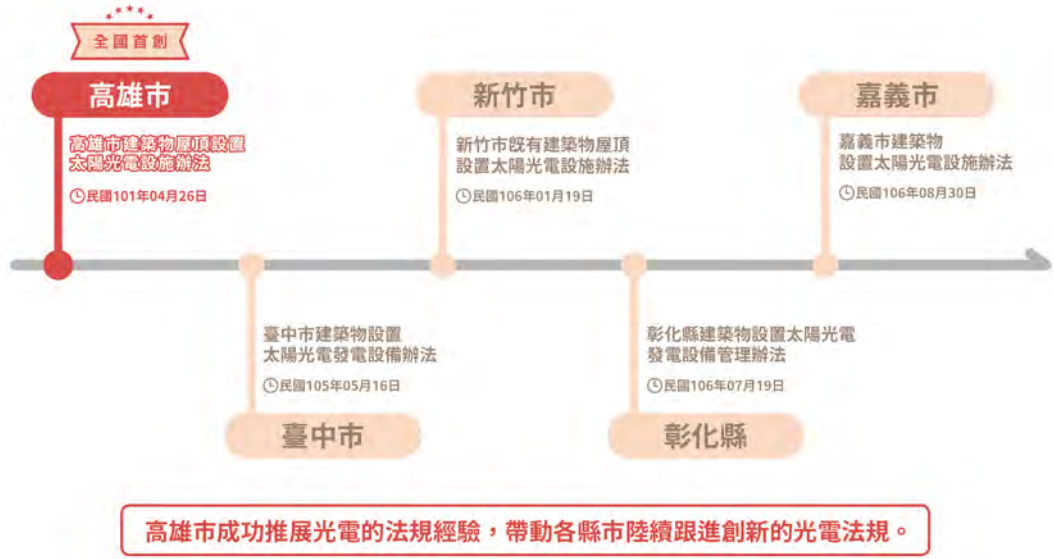

首創高雄厝，落實在地永續理念



為響應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1)「抑制全球暖化」議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控制 2100 年全球氣溫上升不超過 2° C 為目標，提倡「在地思考，國際行動」的理念，高雄市發布《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創新綠能法規，更於 2014 年首創啟動《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跟進低碳永續、健康生活的建築潮流趨勢，創造節能宜居的生活空間。此外，高雄市工務局更以「亞熱帶區域的永續建築策略：高雄厝推廣計畫」為主題，榮獲 202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高雄積極實踐低碳永續，推動淨零建築相關政策的卓越成果。

高雄厝設計原則涵蓋三大核心理念：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健康，並劃定環境負荷、社會文化、服務品質以及室內環境品質四大指標，結合深度 3 米綠化景觀陽台、全齡者適用通用化設計空間及光電創能設施，打造具有在地特色及環保永續的「高雄厝」。前 (2022) 年啟動的「高雄厝 4.0 計畫」，聚焦防疫健康建築，新增通用化浴廁應設置開窗，加強室內自然通風，提升居住舒適度。另外，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並設置高雄厝綠能設施者，得免繳納回饋金 (註)，提升綠能設施密度，同時重塑城市安全環境品質。註：「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第 13 條。



「高雄厝計畫」以全國首創方式鼓勵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考量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大多屬於狹長型之透天型建築，故綠能設施可設置於屋前及屋後。為落實建築低碳化，推動智慧建築，透過改善建築設計與材料、增添綠化面積，並將智慧防災與節能科技應用於建築內設施，如透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淹水感測系統」，可查看水資源情況及接收危害情事之緊急警報；「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則可紀錄民眾於公共區域用水用電習慣並加以分析，逐步達到有效及長遠的氣候調適及減量成效。高雄厝計畫將持續優化及完善推動策略，致力將高雄厝打造為國際綠建築之學習標竿，落實在地永續理念。

推動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因應國際能源轉型發展趨勢，高雄市善用日照充足的自然環境優勢及完善的產業基礎，發展太陽光電設施，落實「創能、節能、儲能」政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每年特別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評選及認證」，由綠電專案推動小組委員依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評分，評選融入太陽能光電、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統、綠化設施等綠能元素建築物，並特別針對建築物整合光電設計、再生能源設備應用、創意設計手法、建築節能減碳措施等項目進行評分，給予金級、銀級、銅級之認證標章以示鼓勵，表揚優良光電建築物。此外，透過標章還可以增加申設民眾之榮譽感，使其成為示範場域，不僅促進市民對低碳生活的認識，還提高對於太陽能與綠能技術的認知，降低整體碳足跡，推動綠色建築的普及與發展。






高雄市政府為鼓勵公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結合智慧建築及儲能系統，提升建築物建置多元化再生能源設施的成效，期盼透過創新政策推動低碳理念，並吸引建築業界投入開發綠色建設，減少能源成本，實現環保目標，達到減碳、能源、隔熱、美學等四大效益。此外，智慧綠色建築也讓市場更具有競爭力，吸引對環保與永續發展有高要求的租戶或購房者，增加建築物之產業價值。

跨部門暨跨領域合作，加速太陽光電建置



為了推動淨零排碳與永續發展目標，高雄市政府成立「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協助民眾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業務諮詢，宣導再生能源效益，增進綠建築密度。透過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經發局等多個局處部門相互協調合作，整合及推動高雄市太陽光電施政目標，提升相關政策執行力。此外，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更進一步攜手產官學界，進行太陽光電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探索新型材料和技術，提高設備系統效率，同時降低設施建置成本。針對執行及溝通方面，推動小組也邀集專業技師、產業公會、學術專家、中央機關與台電公司等相關人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所面臨的問題與疑慮，並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在現今數位轉型浪潮下，跨部門暨跨領域合作逐漸成為國際趨勢，整合各部門專業知識與資源共享交流，提高團隊創新能力，不同背景的多元人才也能從更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及解決問題，增進工作效率。



透過「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的跨局處合作模式，各局處協議將太陽光電計畫從原訂 6 年設置容量 1GW 提升至 1.25GW，推動過程中遭遇之問題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如案件之訴願、相關法令授權及程序等，並持續追縱各案場光電設置情形，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審議會議評選本市各大優良光電案場以茲鼓勵。

另釐清並整合工務局 – 免請領雜項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竣工備查、經濟發展局 – 同意備案與設備登記、台灣電力公司 – 併聯審查與試運轉等三大機關之業務，以清晰的脈絡呈現完整之光電申設流程，並縮短光電設施設置時間，提升效率。

透過不定期舉行會議滾動式調整現行政策，不僅檢視本市光電相關政策執行效率，共同研商推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亦因時制宜的推動創新光電政策，鼓勵太陽光電設施建置率的提升，以降低能耗、減少碳排，發展高雄綠能藍圖。太陽光電成果方面，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設置總容量達 1,111MW，案件數量為 6,214 件，同意備案案件量為全國之冠，積極落實高雄 2030 減量 30% 目標。

宣導屋頂設置光電減少違建

高雄因地理位置和氣候特性，每年颱風季節經常受到強風豪雨影響，而違建因為結構不穩定，耐風、防水性能較差，於颱風肆虐時嚴重威脅住戶安全，且影響城市整體市容。以山陀兒颱風為例，許多鐵皮屋頂遭吹飛，損壞台電供電線路，造成各地區住戶停電，經市府統計，建物損毀高達 734 件，不僅增加財產損失的風險，也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由於早期快速都市化和工業化的影響，加上過去法規不健全、高密度人口及土地資源有限，高雄市違章建築數量不斷增加，影響市容美觀與居住安全。故高雄推廣設置太陽光電，規範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事宜，中央更放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讓違建得以申設太陽光電。自 2018 年修正發布條文以來，統計本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諮詢狀況，收件數量達 520 件，可見市民積極響應政策發展並以此方式改善居住環境，保留建築結構並融入綠化和環保元素，增強建築安全性與美觀性，為本市太陽光電設置型態與場址增加多元化的選擇及應用。

隨著違建被轉化為綠色建築資源，尤其通過大面積的綠化和光電設施的應用，城市熱島效應減弱，碳排放降低，同時也改善市區環境品質，促進低碳生活的推廣。此外，改造違建的方案也創造了可觀的經濟和社會效益，產生大量綠色建設的就業機會，從而帶動在地建築、能源及環保產業的發展。於市民而言，違建轉型不僅提升生活品質和居住環境，還增強社區整體安全性與舒適度，降低潛在危害，讓高雄逐漸擺脫工業化帶來的灰暗城市形象，發展為綠色健康、低碳永續的宜居城市。



違章建築-危害安全



違章轉型 - 光電設施 -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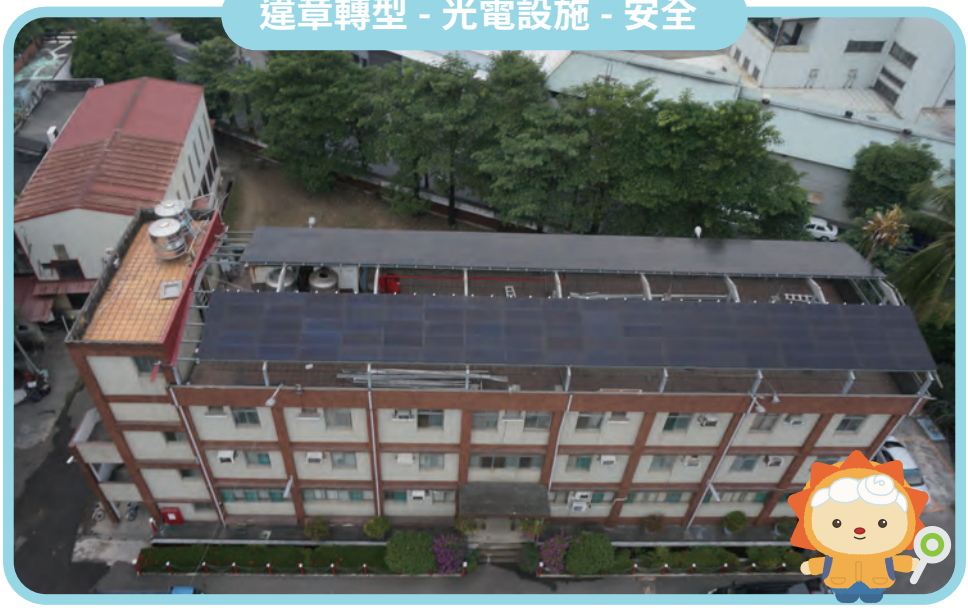

首創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補助



美濃區 - 設置容量：26.88kW - 年發電量：34,339.2 度

高雄市政府於 2012 年起率先推出「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綠色能源發展，透過提供補助資金，讓更多市民能夠在住家屋頂安裝太陽光電系統，減少安裝成本，同時也提高民眾對綠能設施的接受度以及屋頂太陽光電系統的普及率。以屋頂面積 12.5 坪為例，屋頂可以安裝容量達 5 峰瓩（kW）的太陽光電板，設置成本約 30 至 40 萬，年發電量約可達 6,387.5 度，若以 113 年度躉售費率為 1 度電收購 5.7055 元，年收入約可達 3 萬 6 千元，預計安裝太陽光電系統的投資回收期大約為 9 至 11 年，可以保障長達 20 年穩定躉售費用收入，降低市民財務負擔，也使太陽能系統的投資更具吸引力。

依統計數據顯示，於 2011 年當年度光電設置申請總案量僅 104 件，隨著補助計畫自 2012 年啟動後提升至 284 件，案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持續不斷地宣導及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政策，至今 2024 年設置申請總案量更達每年 1 千餘件。此外，去（2023）年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也首次增加偏遠地區條件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偏遠地區設置每 1 峰瓩 (kW) 太陽光電板得申請新台幣 1 萬 2 千元補助，協助偏鄉地區產業發展。



為了讓民眾能夠更深入了解太陽光電，並提升設置意願，高雄市政府今 (2024) 年於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鳥松區、前鎮區、旗津區共辦理 6 場社區型講座與 3 場大型說明會。除了提供太陽光電專業諮詢服務，解決民眾在申設太陽光電設施時所遇到之問題，也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碳權交易所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的專家進行演講。透過各種太陽光電案例介紹，與民眾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由能源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說明光電政策及相關法規，幫助民眾了解申請流程，以提升本市光電設置容量。

今年度光電補助計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申請情況踴躍，年度預算提前用罄，8 月 28 日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統計申請件數共 175 件，申請金額 14,583,890 元，申請容量為 2,327.145kW，核准金額 9,320,320 元，核准容量達 1,381.485kW。市民主動於自家屋頂設置光電設施，不僅賦予建築物節能及創能使命，擴大綠電應用之效益，更促進創能永續發展，與市府攜手為台灣 2050 淨零碳排宣示共盡一份心力。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減少政策推行阻礙





高雄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政策，民眾對太陽光電方面的服務需求日漸增加，為使能即時獲取民眾需求與解決疑問、提供太陽光電相關新知及保障民眾權益等，高雄市政府設立「太陽光電媒合平台」，整合實用資源，讓民眾能迅速獲取不同設備廠商的資訊及方案，包括價格、技術、服務範圍、安裝流程及維護計畫等，評估優缺點並選擇最符合自身需求的設備配置及成本預算，以落實公正轉型及資訊透明。

透過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相關公會及協會，將有設置需求的民眾媒合太陽光電系統服務業者，能有效提高光電設施建置率，減少推行政策阻礙。隨著平台用戶數量及媒合成功案例的增長，加速高雄市再生能源設備的普及，降低碳排污染，實現淨零與數位轉型之雙軸轉型。此外，高雄市政府也定期與媒合平台相關組織共同討論安裝近況、設備追蹤維護、及民眾反饋解決方案。未來，市府團隊將持續提升平台功能及運營效率，配合政策滾動式調整作業程序，吸引綠色資金投入，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鏈永續發展。

專家技術光電健檢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





全國首辦漁電專案辦公室，推廣一地兩用



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運作基礎的「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其中除了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也是高雄市光電創新政策的重點推動之一，將養殖產業結合再生能源，搭建起太陽光電友善環境，落實綠能與漁業共生共榮。

為響應我國能源轉型目標，高雄市於 2021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以「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為核心精神，推廣「漁電共生、一地兩用，」帶動傳統漁業轉型，實踐創能永續。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的主要業務為研擬本市漁電推動策略及方針，及作為民眾及申設業者的諮詢窗口，提升申設意願及案件審查效率，也持續辦理漁電共生政策巡迴說明會，宣導漁電共生效益；更攜手產、官、學、金融界簽署漁電共生備忘錄（MOU），致力培育漁電共生的專業人才，推動土地永續利用發展。







目前高雄市彌陀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永安區、茄萣區、阿蓮區和梓官區等 8 處主要養殖行政區，已納入「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總計土地面積達 2,923 公頃，占本市魚塭總面積 85%。而截至今（2024）年 10 月底，已受理屋頂型與地面型漁電共生申設案件 202 件，申設量達 230MW，已達 2022 年目標 210MW 申設量，發電量約 2.57 億度電，約可減少 12 萬 7,109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推動成效亮眼。除了朝 2026 年目標 250MW 申設量前進，也陸續滿足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對於綠電的需求。

今（2024）年 4 月，高雄市政府完成高雄最大漁電共生案場 (彌陀一期) 與台電併網成功，預計未來每年可供電 8,750 萬度，約等於 21,509 戶家庭的年用電量，並可減少每 43,225 公噸二氧化碳。高雄市以 2030 減量 30%以及 6 年設置 1.25GW 計畫為願景，透過漁電共生減碳展綠，促進傳統民生產業與能源轉型共進，發展淨零碳排的永續生態圈。

全國第一備案量、節電及平台創新



為了配合落實我國能源轉型願景，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能源署共同簽訂合作協議，於 2020 年成立跨局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太陽光電為主軸，依據「節能、創能、儲能」三大面向，訂定「6 年 1.25GW 光電計畫」，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任務，推動太陽光電及相關作業發展。據目前統計，至今（2024）年 12 月 31 日截止已累計完成總設置備案量達 1,111MW，備案案件數為 6,214 件，達全國第一。

依據近期的統計與查核，能源技術服務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成效 99% 以上符合規定，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標示正確率達 98% 以上，透過降低能源費用，升級節能措施，將業主汰換或購買節能設備的負擔減低，同時達成減碳環保之效益。為加速推動高雄市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市府進一步以物聯網雲端技術，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合創電、節電、儲電、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以智慧科技呈現多樣化的資料，幫助市民了解太陽光電即時發電情形、認知再生能源效益、建立省電觀念等。以本市小林里、杉林國中、永安區為再生能源儲能示範場域，更引進「台灣首座超級電池廠」- 三元能源科技鋰電池廠，結合台電公司儲能自動頻率控制技術，透過儲能系統具有快速充放電之特性，調解電力系統頻率，穩定電網供電輸出及確保用電安全。

創能

- 推動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等
- 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諮詢及綠色融資貸款等協助，113 年同意備案件數為 6,214 案，達全國第一

節能

- 「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降低購買節能設備的負擔，提高節能意願
- 能源用戶稽查、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查核成效 99% 以上符合規定，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強制性) 及節能標章標示 (非強制性) 正確率達 98% 以上，2021 年高雄市住商部門節電率達到六都第一

儲能

- 設置儲能示範場域
- 「台灣首座超級電池廠」
- 引入儲能自動頻率控制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 技術：調解電力系統頻率，穩定電網
- 建置「高雄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合創電、節電、儲電、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資訊，期望影響用電觀念進而改變日常用電模式

CHAPTER 03

宣導篇
DISSEMINATION



歷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62
105-113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回顧 062
113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70
112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82
111年太陽光電宣導活動 090

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098
113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098
112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100
111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102



105.08.14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駁二鐵道文化園區社區型說明會



105.08.26
105 年高雄市優良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尚紘建設 MM Maison、鑫富都建設 莫內花園集合住宅、高永建設 仁武榮總花伴



105.08.30
105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儀式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05.11.24
105 年「百座世運光電 II」
綠能投資簽約啟動儀式



105.11.14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大寮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105.09.29
105 年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及建築設計法規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1F 演藝廳



105.11.25
105 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楠梓加工區莊敬堂



105.12.09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六龜發展協會社區型說明會



105.12.12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前鎮區公所、岡山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105.12.13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大社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105.12.13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鼓山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105.12.13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三民區城市綠洲社區型說明會



106.09.01-04
106 年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成果展
高雄展覽館



106.08.25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1.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協助措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1F 演藝廳



105.12.14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橋頭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106.09.23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2.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協助措施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樓演藝廳



106.10.14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3.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高雄厝設計實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樓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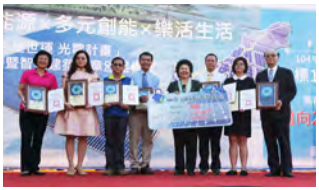

106.11.27
106 年「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年度達標暨智慧建築標章頒贈儀式
阿公店水庫園區



107.06.19-25

107 年「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成果展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07.07.25

107 年 250MW「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區 C8、C9 倉庫 (屋頂平台)



107.09.25

107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樓演藝廳



108.09.21-22

108 年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參訪活動

台中 NTC 國家商貿中心、基督教恩之光教會、菩薩寺、毓繡美術館



107.10.23

107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儀式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107.10.19

107 年優良太陽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嘉義市竹崎鄉 (鄭宅)、台南 (翡翠森林生態社區)、小港 APPLE 城 1、小港 APPLE2、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108.10.17

108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說明會 1.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媒合協助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108.11.04

108 年高雄市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大專院校演講活動

東方設計大學



108.11.05

108 年高雄市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大專院校演講活動

樹德科技大學



108.11.12

108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說明會 2.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及建築法規

鳳山行政中心



108.11.13

108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說明會 3.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及建築法規

鳳山行政中心



108.12.20

108 年 500MW「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認證標章頒贈記者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109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農業設施 - 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及法令

鳳山行政中心



109.09.19

109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 公寓大廈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及法令

鳳山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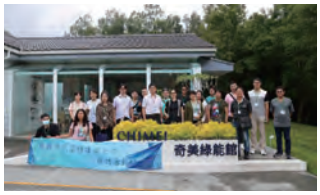

109.09.11、09.25

109 年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參訪活動

台南市樹谷園區、京璟水產養殖公司、奇美綠能園區、屏東縣東港華僑市場、振安畜牧場、向陽農場



109.12.03

109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典禮暨創能光電計畫 230MW 達標儀式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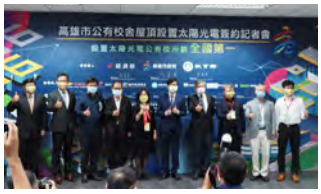

110.05.04

110 年高雄市公有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簽約記者會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110.10.22

110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樓演講廳



110.12.04-05
110 年光電城市 - 光電成果展示暨宣導會
捷運中央公園站穿堂層 1 號出口



110.12.04-05
110 年光電城市 - 光電成果展示暨宣導會
捷運大東站地下一層 1 號出口



110.12.07-10
110 年光電城市 - 光電成果展示暨宣導會
鳳山行政中心 - 中庭



111.08.17-21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 高雄創電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 1 樓大廳



111.08.16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110.12.09
110 年度累積目標值 (13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111.09.16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二樓演講廳



111.10.01-02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 B1



111.10.14
111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台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三井 OUTLET 光電停車場、清水路光電藝文綠廊



111.10.28-30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群



111.11.11

111 年度累計目標值 (4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2.04.29-30

112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樹德半山夢工廠、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丰二三、台中中央公園



112.06.14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廣昌、大昌、久昌、盛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112.05.24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



112.05.16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小港、港正、港南等 3 里聯合集會所



112.06.16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



112.06.21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山明里活動中心



112.07.04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果惠、果峰里聯合活動中心



112.07.14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112.08.01-09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 高雄創電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 中庭



112.08.11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華立廳



113.07.17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田西等十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113.06.01-02

113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沅碁光電 - 太陽光電示範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4

112 年度累計目標值 (6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



113.07.17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光耀德生德望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113.07.18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113.07.18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夢裡里活動中心



113.07.19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竹西里活動中心



113.07.19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復興里老人活動中心



113.08.23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台塑王氏昆仲公園



113.12.05

113 年度累計目標值 (8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岡山樂購廣場



113.10.22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演講廳



113.09.25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 1 樓視聽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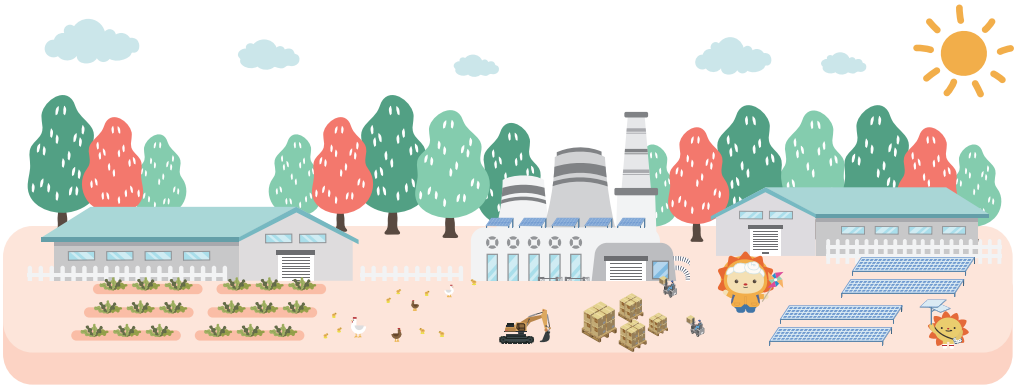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累計目標值 (8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活動時間：113 年 12 月 05 日 (四) 14:00 - 15:10
活動地點：岡山樂購廣場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1.25 GW 計畫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世界各國的共識，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淨零政策及能源轉型的目標。高雄市政府秉持永續共存的理念，以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策略帶動綠色產業，啟動跨局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更對應「2050 淨零排放」中 12 項關鍵戰略以光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推動「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訂定「創能」、「節能」及「儲能」為能源轉型目標，致力打造高雄智慧城市。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推動至今已進行第四年，累計太陽光電之備案容量達 1,111MW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遠超本年度目標值 850MW。市府持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各局處專責推動分工管考，包括教育局的班班有冷氣、校校有光電、海洋局的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經發局推動工廠設置屋頂光電並提供轄內企業能源效率改善服務，以及工務局主政推動公私有房舍光電屋頂等政策，皆有亮眼成績。

中央與地方協力促成本市順利提前完成設置目標並創下里程碑，特辦理本次達標活動，展現本市在再生能源政策上的堅持與成果，同時頒發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以茲鼓勵各大光電建築優良案例，延續本市綠能政策並落實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113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 頒贈活動



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截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太陽光電之備案容量達 1,111MW，已遠超原訂本年度目標值 (850MW) 的 1.31 倍，每年約可產生 13 億 8 千萬度電，減碳量達 68 萬公噸，不僅減少城市碳排量，同時宣示本市已達設置目標。

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假岡山樂購廣場舉辦「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典禮與光電設置容量 850MW 達標儀式，本次場域為岡山首家以電影為主題的休閒購物商場，結合流行時尚、餐飲風格、電影文化三大元素，商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323.4kW，戶外亦有近 300 坪的藝術廣場空間，連同周遭街邊店家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約達 2MW，為本市推動陽光綠電、創能永續的優良典範，並邀請市民及與會貴賓一同見證高雄市 113 年度階段成果，期許未來高雄創能將陸續滿足 S 廊帶科技業對綠電的需求。


1084MW
850MW


NET
NET
NET
1084MW
850MW


陽光綠電 創能永續
1084MW
1250MW
850MW
漁電共生
光電校園
陽光屋頂
農業設施
綠色廠房


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計畫
陽光綠電 創能永續
1250MW
850MW

第一場次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30
活動地點：台塑王氏昆仲公園（王創辦人辦公室）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近年來，高雄積極推動半導體 S 廊帶計畫，成功吸引了國內外多家科技大廠進駐，預期未來對綠色能源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我國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了淨零轉型目標，期望透過能源轉型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高雄將以「太陽光電」和「高雄淨零厝」雙軸推動策略來發展環境永續目標，以提升城市綠化潔淨，達成永續智慧城市的願景。



▲台塑王氏昆仲公園說明會海報

本次說明會著重介紹太陽光電設備認定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和注意事項，並說明太陽光電及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辦法，幫助民眾更深入了解太陽光電及智慧科技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喚起社會各界對智慧建築環境的重視，打造屬於高雄在地特色的建築，以「淨零建築」作為實質策略的典範。

高雄市政府為邁向宜居城市之願景，除了持續推動創新政策外，希冀藉由推動「高雄淨零厝計畫」、「太陽光電計畫」及家家戶戶安裝太陽光電設施等來提升高雄市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同時亦結合智慧監測，實時偵測環境問題以避免災害發生，並利用水量及電量觀測系統檢視用量，減少日常浪費。除此之外也提倡設置電動汽車基礎充電設施以因應日益增長的使用需求，落實永續能源的智慧之都藍圖。




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高雄如何推動淨零建築?
高雄市工務局建管處推動策略
高雄建管處
4大推動主軸
綠建築
光電創能
智慧建築


發展再生能源的好處
台灣缺乏自產能源
97.7%能源
仰賴國外進口
保持能源供應自主性
帶來經濟效益
減少碳排放量降低空污



第二場次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15 ～ 11：50
活動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 1 樓視聽教室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作為以「工業」為主的港都城市，高雄長期以來在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同時，也提升了市民的生活便利性。然而，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高雄的能源消耗也隨之增加。為了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的目標，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並全力支持各產業以循環經濟面向來進行減碳活動，為了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首先將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推動的重點，藉此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同時提升城市綠化，促進低碳城市的發展。

隨著全球對淨零碳排的重視，發展再生能源也成為本市的施政重點，工業廠商於屋頂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不僅可有效避免陽光直射頂樓，降低廠內溫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還能減少空調使用及營運成本。此外，廠商還可以透過賣電或是收取租金等方式獲取被動收入，好處相當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盼透過說明會提升工業廠商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的認知，呼籲企業積極參與綠能建置，提升企業形象，一同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實現創能拚永續之願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說明會海報

本次說明會著重在說明及推廣工廠設置光電相關政策，並強調碳權對企業的影響、相關因應策略以及企業如何結合能源轉型目標以實現淨零永續經營，使工業業者更進一步瞭解，從而提高設置意願，創造種電商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謝志昌











第三場次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二）下午 13：40 － 16：30
活動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演講廳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全球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已為世界各國面臨的首要議題，2005 年各國簽訂《巴黎氣候協定》同意將全球平均上升溫度控制在 1.5°C為目標進行碳排放減量規劃。台灣也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願景，高雄市政府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積極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首先善用高雄日照充足的優勢，鎖定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為推動重點，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升城市綠化潔淨及促進低碳城市發展等效益，創造高雄永續環境。

高雄市政府為達到 2030 城市減碳 30% 的目標，希冀由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加速國家能源轉型的目標，並首創 6+2 項光電建築法令，積極推動新建、增建或改建的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太陽光電設備，除了可以讓屋頂隔熱防漏水，室內還可降溫 3~5 度，相較無專業簽證之鐵棚違章，既有保障又可長達 20 年穩定躉售費用收入。

本次說明會著重介紹國家淨零政策及高雄市太陽光電推動策略與成果，並加強宣導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相關法令、建置作法與太陽光電系統注意事項及評估重點，望藉由此次說明會引導民眾對建築物與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結合應用的重視，提升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容量與建築物減碳成效，一同打造高雄成為一座具永續韌性特質的宜居綠色城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說明會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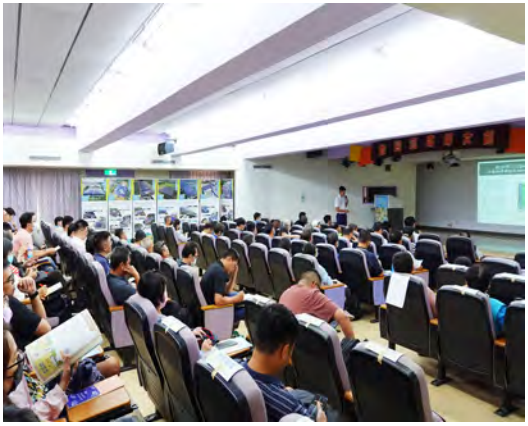





113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 六場次

隨著淨零碳排的浪潮席捲全球，許多國家紛紛制定再生能源相關政策，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高雄兼具經濟發展與工業活動，更致力於減少城市碳排，提出在 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施政願景，努力為市民塑造出兼顧創能、永續與宜居的居住環境。為了加速高雄再生能源的進展，於 2020 年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太陽光電為主要目標，設定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GW 計畫，將土地及建築物空間與再生能源設備進行整合，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降低對於石化能源的依賴，與市民共同打造再生能源應用的生活型態。



▲ 113 年社區型講座活動海報

為推廣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並活用建築物空間，實施「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鼓勵民眾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增加高雄再生能源用電比例，期許未來能轉變能源消費習慣。為因應施政目標本次活動步入社區，以化繁為簡的方式向民眾說明太陽光電系統補助辦法，讓民眾認識到再生能源對環境、經濟、社會的效益，增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於自家建築物的意願。



第一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 (三) 10：00 － 12：00
活動地點：田西等十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二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 (三)14：30 － 16：30
活動地點：光耀、德生、德望、興昌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三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 (四)10：00 － 12：00
活動地點：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四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 (四)14：30 － 16：30
活動地點：夢裡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五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 (五)10：00 － 12：00
活動地點：竹西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六場次

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 (五)14：30 － 16：30
活動地點：復興里老人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2 年度累計目標值 (6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活動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 (二) 11:00 - 11:50
活動地點：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1.25 GW 計畫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響應能源轉型及全球永續議題為市府重大政策，透過「智慧城市、數位治理、多元能源」為市府發展主軸，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為能源轉型之重要基礎建設，並訂定「創能、節能、儲能」 為能源目標，致力打造智慧高雄城市。高雄市政府有效整合各局處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市府特成立跨局處的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連結中央政府「114 年太陽光電 20 GW 達標計畫」，創立「高雄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計畫六年 (110 - 115) 建置 1.25 GW ，今年政策設定累計目標為 650 MW，市府跨局處齊心合作多管齊下加速提升全市太陽光電設置量並協助綠能發展，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底備案容量為 836.21 MW，完成年度目標值創下里程碑，特辦理本次達標活動，展現本市在再生能源政策上的堅持與成果，同時頒發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以茲鼓勵各大推動光電建築的優良案例，延續綠能精神，攜手產官學民共同達成 2050 淨零目標。











112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 - 頒贈活動


▲金獎


▲銀獎


▲銅獎

響應能源轉型及全球永續議題為市府重大政策， 為推動建置太陽光電 ，近年市府連結中央政府「114 年太陽光電 20 GW 達標計畫」，創立「高雄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計畫六年內（110~115）建置 1.25 GW 太陽光電。計畫執行至 112 年 9 月底，高雄市太陽光電設置量已達到 836 MW，超越今年設定的目標值 650 MW，可說是豐厚的成果。而 112 年漁電共生申設量，也已到達 234 MW，朝向 2025 年 250 MW 的申設量目標前進，亦代表高雄市 2025 淨零碳排的目標，正勢如破竹的向前大邁進。

從 110 年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至 112 年 9 月底，高雄累積的光電備案量高達 836 MW，超過 112 年度累計目標的 1.28 倍，此一數據，除了含有能源轉型的指標意義外，更具體創造近千名的就業機會。相信市府團隊未來的三年繼續努力，達到 1.25 GW 的建置量時，就業名額將超過兩千名，高雄也會吸引更多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成為極具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高雄市政府將全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鏈結太陽能產業業者及公協會組織的力量共創最大效益，逐步實現能源轉型及綠能產業在地深化的願景，為這塊土地上的每個人打造樂業、宜居、永續的智慧之都。本次活動除了展現高雄市綠能政策的成果外，也頒證「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表揚優良的光電建築案例，邀民眾見證高雄市階段成果 ， 攜手產官學民共同落實我國淨零轉型路徑。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 高雄創電

活動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 (二) 至 8 月 9 日 (三) 08:30 - 17:30
活動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 中庭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綠電推動小組」預計六年 (110~115) 建置太陽光電達到 1.25 GW，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促使能源轉型並減碳有成，在市府與中央共同推動下，將我國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連結環境永續發展的創能目標，藉由此展覽，展現能源產業多元發展的豐碩成果。

配合國家淨零政策及能源轉型目標，高雄市政府推動綠電有成，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本次展覽現場規劃四大區域，分別為主題展示區 （含吉祥物互動）、光電解說區、DIY 小車組裝區、創電探索區，讓民眾能用最簡單的方式理解綠色能源的奧秘；且為就近服務市民，現場提供太陽光電專業諮詢與解說導覽服務，將民眾在申辦太陽光電設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一併解答並提供相關建議。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成果展覽海報



高雄創電 -《小光班長的奇幻世界》成果展 8 月 1 日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盛大開展，展期共 7 天 (8 月 1 日至 9 日止，假日不展出) ，此次展覽設置了主題展示區 （含吉祥物互動）、光電解說區、DIY 小車組裝區、創電探索區等四大不同的展區，為民眾帶來許多有趣的動態互動體驗引領大家探索能源世界的奧秘 。

展出首日，邀請到有趣的汽球哥哥與現場的 20 幾位幼稚園小朋友同樂，接著局長帶領著各位小朋友一起迎接小光班長，童趣的小光班長是太陽光電的代言人，聚焦了滿滿小朋友們的目光。DIY 小車區更是在活動尚未開展時，網路報名已經額滿，大人與小孩一同合作完成組裝太陽能小車，不僅成就感滿滿，也能增進親子的情感。另外，創電探索區在展出期間人潮同樣絡繹不絕，小朋友在闖關期間一邊吸收光電相關知識，結束後還能拿到可愛的小禮物；同時在主題展示區也有許多民眾前來聆聽光電知識的解說，以及詢問相關問題。







第一場次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 (五) 13:30 - 16:30
活動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是一座與工業息息相關的城市，百年來工業化的發展，儼然是台灣工業發展史的縮影。以往以石化、鋼鐵重工業為主的產業雖為高雄帶來經濟起飛以及許多工作機會，卻也面臨高污染、高耗能帶來的環境衝擊，而工業部門碳排量更是超過八成。為了減少對化石燃料之依賴，首先鎖定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為推動重點，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升城市綠化潔淨及促進低碳城市發展等效益。而為了提升工業區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的認知，也更積極輔導工業廠商於廠辦屋頂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透過本說明會協助民眾與工業廠商瞭解本市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政策與做法，並說明特登工廠設置太陽光電相關政策說明、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現況說明與應用分享及光電案例經驗分享。以推廣太陽光電發展，促進民眾參與及提高工業廠商在地投資的意願，共同落實智慧科技宜居高雄之願景。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說明會海報

第二場次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14:00-16:30

活動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全球受到暖化的衝擊，台灣於 2022 年 3 月宣示加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期許能提升自產能源占比，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高雄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綜合考量能源轉型之間的連動性，持續推動綠電及永續住宅，改變生活型態及產業模式，共同落實低碳生活。

本次說明會加強宣導高雄厝建管法令、太陽光電之補助辦法、設置流程、優點及相關注意事項，「高雄厝」設計中有關環境永續與居住健康的原則：綠色屋頂設計、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環保健康建材應用等都兼具生活機能與心靈照護提升，另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遮陽隔熱，太陽光電自用省電費，避免屋頂日曬雨淋也有助減碳、提升城市綠化潔淨，並且帶動就業機會與產業生態系發展。



▲高雄市立社會局婦女館說明會海報

第三場次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 (五) 13:30 - 16:30
活動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華立廳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現階段已進入重要的能源及產業轉型階段，為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希冀透過學校影響力鼓勵更多民眾、團體及企業共同參與太陽光電發展，強化地方與太陽光電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的成功案例。特研擬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規劃，並鼓勵學校持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此舉不但為學校提供綠色能源，同時也為地方社區和整體社會的永續發展帶來正面效益。

本次說明會著重說明太陽光電補助辦法，宣傳設置流程、優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提高民眾及企業近一步認識太陽光電，並與教育局攜手合作，針對高雄市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行說明不僅可提升學校屋頂的利用率，還有助於增加學校的收入以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除可達到良好隔熱效果降低室內溫度，亦可推動遮風避雨之風雨球場，就地實踐能源教育並打造運動場所。太陽光電承擔高雄市綠色能源產業推動的重責大任，透過「節能、創能、儲能」的積極作法來打造有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說明會海報

112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 五場次



第一場次

活動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 (二) 14：00 － 16：00
活動地點：小港、港正、港南等 3 里聯合集會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二場次

活動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 (三) 14：00 － 16：00
活動地點：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三場次

活動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14：00 － 16：00
活動地點：廣昌、大昌、久昌、盛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四場次

活動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 (三) 14：00 － 16：00
活動地點：山明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五場次

活動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 (二) 14：00 － 16：00
活動地點：果惠、果峰里聯合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度累計目標值 (450MW) 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活動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 (五) 11:00 - 11:40
活動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綠能光電 6 年1.25 GW 計畫
陽光綠電、創能永續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整合各局處推動太陽光電，市府特成立跨局處的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擬訂連結中央政府「114 年太陽光電 20 GW 達標計畫」，創立「高雄綠電推動小組」目標六年 (110~115) 達到 1.25 GW，110 年至 111 年 9 月底已達到建置 450 百萬瓦的目標。特辦理本次達標活動，展現本市在再生能源政策上的堅持與成果，同時頒發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以茲鼓勵各大推動光電建築的優良案例，延續綠能精神。

110 年至 115 年的 6 年期間設定 110 年至 111 年累積備案容量目標為 450 MW，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底備案量 544.306 MW，已達累計目標值 (450 MW) ；111 年 1 月至 9 月底備案件數 1,090 案較去年同期 1,027 案，增加 63 案，同時，備案容量 249.269MW 較去年同期 204.779MW，增加 44.490MW(增加 21.73 %) ；在本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計畫下，111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提早達標，創下里程碑。

能源轉型及全球永續議題為市府重大政策，以整合「智慧城市、數位治理、多元能源」為主軸，透過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能源轉型之基礎建設，並訂定「創能、節能、儲能」之目標來打造有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本市五福國民中學興建設置容量達 275.37 kW 之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全校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達 888.755 kW，提供學童良好的體育活動場地及節能減碳教育環境，為本市推動陽光綠電、創能永續的優良典範。市府於 11 月 11 日舉辦「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25 GW 計畫」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典禮與光電設置容量 450 MW 達標儀式，藉由此盛會一起見證高雄市的努力，期許未來四年，光電再起飛。

111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贈活動



▲金獎



▲銀獎



▲銅獎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 - 高雄創電

活動時間：111 年 08 月 17 日（三）至 08 月 21 日（日） 09:00 - 17:00
活動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 1 樓大廳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合國家淨零政策及能源轉型目標，高雄市政府推動綠電有成，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藉由此展覽，展現能源產業多元發展的豐碩成果。活動現場規劃四大區域，內容包含「光電優良案例展示導覽」、「高雄光電城市拍照區」、「活動影片宣導」、「太陽能小車 DIY 體驗」，讓民眾能用最簡單的方式理解綠色能源的奧秘；且為就近服務市民，現場提供太陽光電專業諮詢與解說導覽服務，將民眾在申辦太陽光電設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一併解答。

高雄創電成果展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1 樓大廳盛大開展，參觀人次破千，限量免費體驗活動，讓民眾在現場 DIY 太陽能小車，並透過腳踩發電機產生電能及光能，進而讓太陽能小車跑起來，讓市民朋友親身體驗太陽光電與生活結合的趣味。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成果展覽海報







楊欽富局長表示，推動設置太陽光電是我國近年來能源轉型過程極為重要的一環，高雄市擁有充足的日照條件及完整產業鏈基礎等，高雄市政府努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工務局以「創能」為主要導向，積極推廣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期望以靜態搭配動態方式展示「高雄創電」成果，讓政策活潑且親民，也能拉近市民朋友們與再生能源的距離。







第一場次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 (二) 13：30 - 17:00

活動地點：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聯合辦理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為推廣工業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加強宣導太陽光電之設置流程、優點及相關注意事項，使工業廠商能更進一步瞭解，藉以提高設置意願；透過再生能源利用，達節能減碳之效，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高雄市因先天產業發展因素，為著名之重工業城市，環境與空氣污染嚴重，年排碳量將近 9,700 萬噸，占全國 25%，高雄人平均排碳量為全國之 2.67 倍。嚴重排碳量不僅影響市民健康，污染嚴重時甚至使得能見度降低，影響公共交通安全。我們必須尋求潔淨能源並思考其利用機制，以解決石化能源有限而需求無限之問題，首先鎖定以光電屋頂為推動重點，並對應至都市熱島效應降溫、城市綠化潔淨以及低碳城市發展等效益。

城市發展如何兼顧氣候特性、產業轉型、環境變遷是重要的思維，城市轉型及解決環境浩劫更是全民的期望，透過本說明會提供推動策略、申請流程說明及案例分享等資訊，共同落實宜居高雄之願景。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說明會海報

第二場次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活動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 (五) 13：30 - 16 : 30

活動地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二樓演講廳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因先天產業發展因素，為著名之重工業城市，環境與空氣污染嚴重，年排碳量將近 9,700 萬噸，占全國 25%，高雄人平均排碳量為全國之 2.67 倍。

嚴重排碳量不僅影響市民健康，污染嚴重時甚至使得能見度降低，影響公共交通安全。我們必須尋求潔淨能源並思考其利用機制，以解決石化能源有限而需求無限之問題，首先鎖定以光電屋頂為推動重點，並對應至都市熱島效應降溫、城市綠化潔淨以及低碳城市發展等效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推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加強宣導太陽光電之設置流程、優點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民眾能更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藉以提高設置意願；透過本次說明會，宣導建置再生能源，達節能減碳之效。

屋頂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不僅可達到室內降溫，舒適生活環境，還可減少風扇、冷氣電費開支，太陽光電自用省電費、回售再賺綠金，好處相當多；透過再生能源利用，提升節能減碳之效，達成創能拚永續之願景。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說明會海報

第一場次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

活動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2 日（日）09:00 - 17:00

活動地點：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 B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 日，在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一號出口舉辦高雄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宣導會，為擴大並延長在科工館舉辦的「高雄創電」的熱潮，也為使更多的市民朋友有機會了解太陽光電的能源知識。

宣導會分三大主軸，光電解說區、拍照打卡區及 DIY 小車組裝區：光電解說區，展示實體小型光電板、介紹海報及光電設施模型展示，進行現場解說介紹太陽光電相關資訊，並發放宣導摺頁，進而加深推廣效益；拍照打卡區，再次重現迴響熱烈的立體造型拍照牆，搭配可愛的手拿板，添加拍照互動的趣味性；DIY 小車組裝區，延續科工館互動的熱潮，宣導會提供了賽車造型的小車，組裝完畢可直接拿至戶外有太陽光線的地方讓小車跑動。

此宣導會總計吸引約 1,500 人駐足觀看或上前諮詢，並且兩天的 DIY 小車組裝活動都場場額滿，超過 40 位爸爸媽媽與小孩共同體驗，利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讓不分年紀、性別的民眾對於太陽光電板有更深入的了解，不只使「高雄創電」的意象更為深刻，也讓太陽光電更加貼近市民的生活。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宣導會海報

第二場次 -111 年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

活動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五）至 10 月 30 日（日）

活動地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群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1 年 10 月 28 至 10 月 30 日在駁二的大勇倉庫群舉辦推動太陽光電設置的宣導會。

為了將高雄市光電設置成果推廣給高雄市民，此次宣導會深入人潮眾多的駁二藝術特區，除了有向民眾解說光電設置流程的展架外，更搭配萬聖節主題做出饒富趣味的拍照牆、手拿板以及精心設計的宣導品吸引民眾拍照按讚，以生動活潑、平易近人的視覺設計以及互動方式拉近民眾與光電的距離。

113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時　　間：113 年 06 月 01 日 (六)、06 月 02 日 (日)
參訪地點：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沅碁光電 - 太陽光電示範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採雲林常見清水磚，配上不鏽鋼管、橡膠疊片等取代水泥，為台灣目前最高 (9.3 米) 之乾式外牆，屋頂設計傾斜 22 度最大化光電板使用效率，以多種綠建築設計手法達成淨零碳排建築目標。

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台灣最早將太陽能發電與農業結合的公司，園區內設置多座以彩虹斜屋頂為特色的太陽能溫室，並藉太陽能的穩定收入，投入安心無毒的六級化農業，提出農電共榮之核心經營概念。

沅碁光電 - 太陽光電示範屋：光電屋面南之光電板傾斜 15 度，具有下雨自潔、不易積塵特性；另一立面光電板面南 62 度，使用透光約 30% 之客製光電板與建築物構建成三角內面，藉以保護立牆及營造內部可使用空間，夏季可遮陽、冬季則可集熱暖房，遮陽與發電兼顧。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廠辦採用鋼材結構，以聚恆公司光電板為基礎透過翻轉、旋轉達到光電太陽吸收能源角度，並求得鳶形十字長度為基本模距。南向配置的辦公室與綠林、水池結合，內部設有空中庭院，促進多樣化的休憩活動，創造光電自然建築。


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


晁陽綠能休閒農場


晁陽綠能休閒農場


沅碁光電 - 太陽光電示範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時　　間：112 年 04 月 29 日 (六)、04 月 30 日 (日)
參訪地點：樹德半山夢工廠、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丰二三、台中中央公園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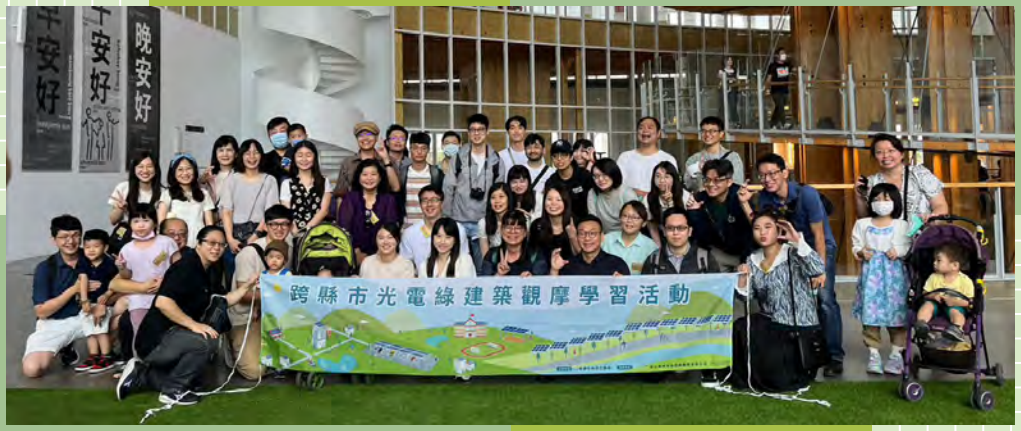

樹德半山夢工廠：外觀以光盒子為設計概念，採用半透明聚合綠建材，再以榕樹為發想打造 30.8 米高的「生命之樹」作為建築的結構支撐，同時整合專利水冷式循環系統 (WCS)、雨水回收系統 (RRS) 及太陽能種綠光電 (SPGS) 工法，融入綠化與環保元素，展現創新與永續精神。

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由國際知名日本建築師「團紀彥」設計，以環抱日月潭為意象，藉由多種弧形從地面拉出所有空間，並利用屋頂斜坡及大跨距的半開放空間眺望日月潭，融入原有地景如：水景、草皮及木紋清水模構成半建築半地景的建築設計，創造了人與自然間發展對話的舞台。

丰二三：以蜂巢造型複層植生牆為外觀主題，外牆採用清水模具隔熱及耐久功用，透過可旋轉式植栽槽、自動滴灌系統，具節能與環保功能，並引進新鮮空氣自然換氣、太陽能發電、雨水回收再利用、電梯使用永磁馬達電力回升裝置等智慧化設備，打造綠化友善的辦公環境，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台中中央公園：以「智慧」、「低碳」及「創新」理念設計，藉由太陽能光電板發電系統設置，成為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態公園，公園內各項設施，如電力系統監控、園區照明系統監控、消防系統監視、門禁系統監視、瀉洪池水位偵測、停車管理系統及園區 WIFI 系統建置等，均透過中央監控系統完成智慧整合，讓公園充滿智慧帶來的便利性。


樹德半山夢工廠



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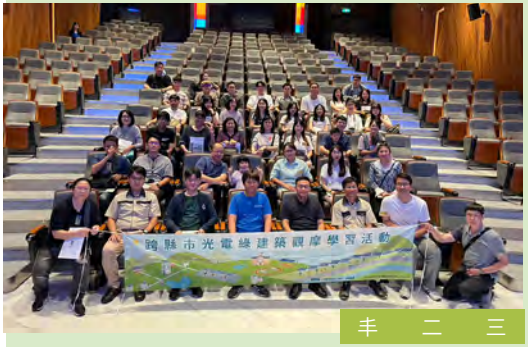

丰 二 三


丰 二 三


台中中央公園


台中中央公園

111 年跨縣市光電綠建築交流參訪活動

時　　間：111 年 10 月 14 日 (五)
參訪地點：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台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三井 OUTLET 光電停車場、清水路光電藝文綠廊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導入潔淨能源供應、管理、調度、智慧化節能系統應用技術及整合介面，以促進綠能科技產業化，提升綠能應用及國際鏈結。

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透過「綠建築」、「智慧建築」、「低碳建築」的設計理念，使人群共享資源，打造循環利用並創造廢棄物減量的生態環境。

三井 OUTLET 光電停車場：南台灣最大商場太陽能發電廠，裝置容量為 2.3MW，有效利用平地空間，兼顧停車需求，不僅帶來發電效益，亦提供車子遮蔽日曬雨淋的功用。

清水路光電藝文綠廊：將綠能、景觀以及交通建設融合，在自行車道上，不僅達遮蔭效果，民眾還可欣賞沿途的樹木，為台南「低碳城市」的環境保護與能源永續盡份心力。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台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


三井 OUTLET 光電停車場


三井 OUTLET 光電停車場


清水路光電藝文綠廊

CHAPTER 04

案例篇
CASE



光電案場介紹 106

補助計畫 Subsidy Program 106
公有房舍 State-owned House 109
光電校園 Sun-Powered School 112
綠色廠房 Green Factory 114
陽光屋頂 Roof Photovoltaic System 117
農業設施 Solar Farm 124
綠能用地 Ground-mounted Photovoltaic System 125
水面光電 Floating Photovoltaic 126
漁電共生 Fishery and Electricity Symbiosis 127



1 燕巢區 Yanchao

設置容量：31.9 kW
年發電量：40,752.25 度



2 湖內區Hunei

設置容量：10.125 kW
年發電量：12,934.6875 度



3 彌陀區 Mituo

設置容量：19.875 kW
年發電量：25,390.3125 度



4 鳥松區 Niaosong

設置容量：17.82 kW
年發電量：22,765.05 度



5 大樹區 Dashu

設置容量：19.72 kW
年發電量：25,192.3 度





1 前鎮區Cianjhen

設置容量：16.5 kW
年發電量：21,078.75 度



2 燕巢區 Yanchao

設置容量：36.63 kW
年發電量：46,794.825 度



3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32.64 kW
年發電量：41,697.6 度



4 鳳山區 Fongshan

設置容量：26.625 kW
年發電量：34,013.4375 度



5 鳥松區 Niaosong

設置容量：23.7 kW
年發電量：30,276.75 度





6 前鎮區 Cianjhen

設置容量：15.3 kW
年發電量：19,545.75 度



7 大寮區 Daliao

設置容量：34.84 kW
年發電量：44,508.1 度

補助計畫 - 連棟五棟 (含以上)



1 鳥松區 Niaosong

設置容量：3.61 kW/ 戶
年發電量：4,611.775 度 / 戶



2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10.24 kW/ 戶
年發電量：13,081.6 度 / 戶



3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32.445 kW
年發電量：41,448.4875 度





1 大寮 Daliao | 高雄捷運大寮機廠

設置容量：3,605.17 kW
年發電量：4,605,604.675 度



2 苓雅 Lingya | 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設置容量：749.7 kW
年發電量：957,741.75 度



3 茄萣 Jiading | 風雨球場

設置容量：1,156 kW
年發電量：1,476,790 度



4 林園 Linyuan | 林園立體停車場

設置容量：294.69 kW
年發電量：376,466.475 度



5 苓雅 Lingya | 武廟公有零售市場

設置容量：367.62 kW
年發電量：469,634.55 度



6 楠梓 Nanzih | 楠梓區公所

設置容量：56.68 kW
年發電量：72,408.7 度



7 苓雅 Lingya |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設置容量：1,762.68 kW
年發電量：2,251,823.7 度



8 旗津 Cijin | 旗津生命紀念館

設置容量：270.6 kW
年發電量：345,691.5 度



9 苓雅 Lingya | 苓雅監理站

設置容量：400.14 kW
年發電量：511,178.85 度



10 橋頭 Ciaotou |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設置容量：317.22 kW
年發電量：405,248.55 度



11 左營 Zuoying | 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

設置容量：57 kW
年發電量：72,817.5 度



12 三民 Sanmin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設置容量：194.25 kW
年發電量：248,154.375 度



1 仁武 Renwu |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853.99 kW
年發電量：1,090,972.225 度



2 苓雅 Lingya |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9.1 kW
年發電量：11,625.25 度



3 苓雅區 Lingya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472.36 kW
年發電量：603,439.9 度



4 苓雅區 Lingya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設置容量：888.755 kW
年發電量：1,135,384.5125 度



5 三民區 Sanmin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499.38 kW
年發電量：637,957.95 度





6 前鎮 Cianjhen｜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設置容量：881.82 kW
年發電量：1,126,525.05 度



7 彌陀 Mituo｜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

設置容量：499.92 kW
年發電量：638,647.8 度



8 路竹區 Lujhu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設置容量：439.655 kW
年發電量：561,659.2625 度



9 阿蓮區 Alien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873.41 kW
年發電量：1,115,781.275 度



10 楠梓區 Nanzih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432.8 kW
年發電量：552,902 度





1 路竹區 Lujhu

設置容量：473.37 kW
年發電量：604,730.175 度



2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3,237.12 kW
年發電量：4,135,420.8 度



3 湖內區 Hunei

設置容量：99.19 kW
年發電量：126,715.225 度



4 路竹區 Lujhu

設置容量：2,591.96 kW
年發電量：3,311,228.9 度



5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1,548.36 kW
年發電量：1,978,029.9 度



6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1,652.4 kW
年發電量：2,110,941 度



7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316.185 kW
年發電量：403,926.3375 度



8 彌陀區 Mituo

設置容量：341.4 kW
年發電量：436,138.5 度



9 岡山區 Gangshan

設置容量：10,539 kW
年發電量：13,463,572.5 度



10 永安區 Yong'an

設置容量：1,998.72 kW
年發電量：2,553,364.8 度



11 燕巢區Yanchao

設置容量：466.24 kW
年發電量：595,621.6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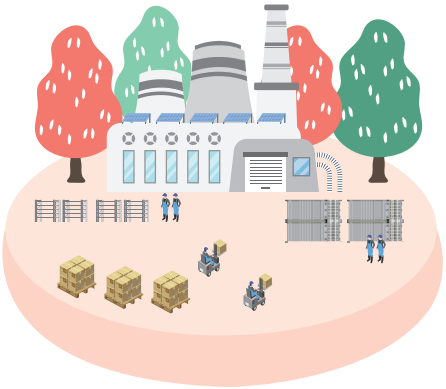



1 左營 Zuoying | 特力家居

設置容量：874.82 kW
年發電量：1,117,582.55 度



2 前鎮 Cianjhen | IKEA

設置容量：740 kW
年發電量：945,350 度



3 前鎮 Cianjhen | SKM Park Outlets 高雄草衙道

設置容量：1,800.03 kW
年發電量：2,299,538.325 度



4 岡山 Gangshan | 岡山樂購廣場（含周圍店家）

設置容量：2,008.03 kW
年發電量：2,565,258.325 度



5 橋頭區 Ciaotou

設置容量：63.805 kW
年發電量：81,510.8875 度



6 鳳山區 Fongshan

設置容量：31.185 kW
年發電量：39,838.8375 度



7 林園區 Linyuan

設置容量：3.72 kW/ 戶
年發電量：4,752.3 度 / 戶



8 三民區 Sanmin

設置容量：23.1 kW
年發電量：29,510.25 度



9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2.56 kW/ 戶
年發電量：3,270.4 度 / 戶



10 鳥松區 Niaosong

設置容量：48.8 kW
年發電量：62,342 度



11 苓雅區 Lingya

設置容量：18.63 kW
年發電量：23,799.825 度



12 大寮區 Daliao

設置容量：55.9 kW
年發電量：71,412.25 度



13 左營區 Zuoying

設置容量：75.75 kW
年發電量：96,770.625 度



14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17.82 kW
年發電量：22,765.05 度



15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31.28 kW
年發電量：39,960.2 度



16 鳳山區 Fongshan

設置容量：17.76 kW
年發電量：22,688.4 度



17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2.135 kW/ 戶
年發電量：2,727.4625 度 / 戶



18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270 kW
年發電量：344,925 度



19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28.08 kW
年發電量：35,872.2 度



20 鳥松區 Niaosong

設置容量：46.125 kW
年發電量：58,924.6875 度



21 鳳山區 Fongshan

設置容量：6.2 kW
年發電量：7,920.5 度



22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2.8 kW/ 戶
年發電量：3,577 度 / 戶



23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3 kW/ 戶
年發電量：3,832.5 度 / 戶



24 大社區 Dashe

設置容量：90 kW
年發電量：114,975 度



25 大寮區 Daliao

設置容量：153.7 kW
年發電量：196,351.75 度



26 鳳山區 Fongshan

設置容量：5 kW
年發電量：6,387.5 度



27 仁武區 Renwu

設置容量：19.47 kW
年發電量：24,872.925 度



28 美濃區 Meinong

設置容量：26.88 kW
年發電量：34,339.2 度



1 美濃區 Meinong

設置容量：203.4 kW
年發電量：259,843.5 度



2 路竹區 Lujhu

設置容量：664.455 kW
年發電量：848,841.2625 度



3 內門區 Neimen

設置容量：368.875 kW
年發電量：471,237.8125 度



4 阿蓮區 Alien

設置容量：499.46 kW
年發電量：638,060.15 度



1 燕巢區 Yanchao

設置容量：1,743.975 kW
年發電量：2,227,928.0625 度



2 阿蓮區 Alien

設置容量：1,988.96 kW
年發電量：2,540,896.4 度



3 路竹區 Lujhu

設置容量：727.65 kW
年發電量：929,572.875 度



4 旗山區 Cishan

設置容量：310.1 kW
年發電量：396,152.75 度



5 小港區 Siaogang

設置容量：350.32 kW
年發電量：447,533.8 度





1 岡山 Gangshan 五甲尾滯洪池

設置容量：4,999.2 kW
年發電量：6,386,478 度



2 岡山 Gangshan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設置容量：2,000 kW
年發電量：2,555,000 度



3 岡山 Gangshan 前峰子滯洪池

設置容量：5,899 kW
年發電量：7,535,972.5 度



4 鳥松 Niaosong 鳳山圳滯洪池

設置容量：693 kW
年發電量：885,307.5 度



1 永安區 Yong'an

設置容量：5,071.44 kW
年發電量：6,478,764.6 度



2 湖內區 Hunei

設置容量：1,827.84 kW
年發電量：2,335,065.6 度



3 永安區 Yong'an

設置容量：461.04 kW
年發電量：588,978.6 度



4 茄萣區 Jiading

設置容量：2,400.4 kW
年發電量：3,066,511 度



5 永安區 Yong'an

設置容量：6,551.16 kW
年發電量：8,369,106.9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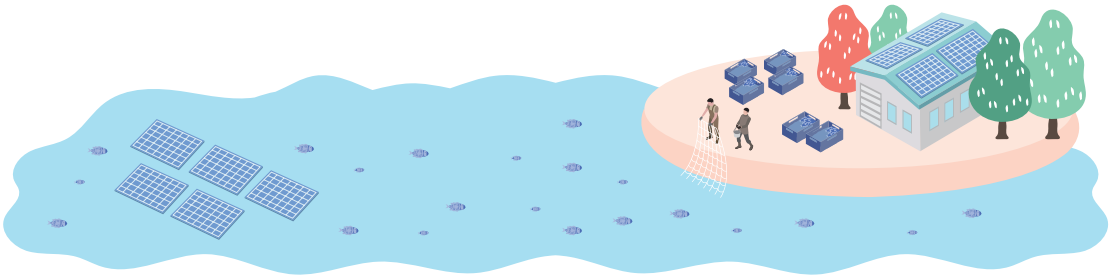

CHAPTER 05

績效篇
PERFORMANCE



獲獎紀錄 130
113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30
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132
112年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獎 134
106年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GO健康 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136
105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137
105年建築園冶獎 137
103年健康城市獎-綠光計畫 138
102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39
102年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39

MOU簽訂 140
101年~109年高雄市技術產業推動合作備忘錄(MOU)簽訂 140

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時　　間：113 年 11 月 22 日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高雄市政府憑藉其在綠色城市建設與淨零轉型的創新舉措脫穎而出，以「高雄創能光電－打造淨零城市」為主題，展示了致力於打造健康、永續的智慧城市的成果，利用高雄市淨零目標五大關鍵戰略，以跨部門協作模式，結合中央與在地資源，並與學術界、產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能源、環境和社會永續發展 ，強調在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健康城市等方面的成就，獲得 113 年度「綠色城市獎」的殊榮。

為了達到 2050 淨零轉型，市府啟動了「高雄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制定四大推動主軸，整合內外部資源，設置多元化光電設施，並制定多項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打造淨零健康城市。6 年內（110~115）計畫建置 1.25GW 太陽光電，以「創能」、



「節能」及「儲能」三大面向推動，預計年發電量可達 14 億 4,750 萬度，於 2026 年時可減少 71 萬 5,065 噸 CO2e，有效協助我國 2025 年淨零目標減少 2.2%。此外，113 年度以 1,111MW 超額完成 850MW 的目標，備案案件數達全國第一，不僅設置容量表現卓越，同時也引入智慧雲端技術，建置「高雄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合創電、節電、儲電、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資訊，期望影響用電觀念進而改變日常用電模式。

未來高雄將持續往淨零城市邁進，以宏觀視野思考「環境、生物多樣性與人類」，以及以「One Health」作為治理的最終願景，通過在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建設上的不懈努力，積極推動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打造循環經濟城市，將環境成本轉化為未來發展的投資。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時　　間：112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積極致力於推動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多年來突破許多法規限制、締造多項全國第一的光電設施，為打造淨零城市做出可觀的貢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促進我國官、產、學、研各界共同協力實踐永續發展，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舉辦國家永續發展獎，其中高市府工務局的「高雄創能光電 - 打造淨零城市」從眾多參獎單位中脫穎而出、得到評審委員青睞，獲國家永續發展獎，展現出高雄致力推動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努力成果，在兼顧環境及社會議題下的創能永續政策受到各界認同與肯定。

高市府工務局推動了 9 項全國首創的光電設置方式，突破多項法令規定限制，帶動全台跟進設置，也促成中央及多個縣市修法，包括屋頂設光電高度 4.5 米以內免申請建雜照、工廠建置之初就同步結合光電的 BIPV 建築、校園設光電風雨球場等，以既有且較無

高雄創能光電-打造淨零城市



環境生態爭議的建築為設置光電的首要推動標的，賦予建築物設置光電創能永續同時又能節能減碳的使命，替高雄邁向淨零城市奠定重要的基石。

「高雄創能光電 - 打造淨零城市」不僅呼應 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也對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中 9 項指標，規劃的 6 年內 (110 ～ 115) 年建置 1.25 GW 光電目標，預計年發電量可達 15 億 6,250 萬度、年減碳量約 82 萬 6,563 噸。此外，原訂 112 年同意備案目標 (650 MW) 更在 112 年以 920.44 MW 超額完成目標，是市府與產業界與市民朋友共同努力邁向淨零共同努力的成果。

112 年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獎
高雄創能光電 - 打造淨零城市

時　　間：112 年 12 月 06 日
主辦單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以來，高雄市以重工業城市的形象而著名，過去，高雄背負著國家重工業和石化工業等高度污染產業的發展任務，雖為台灣的經濟繁榮做出了巨大貢獻，但也不得不承受環境污染的代價。然而，近年來高雄市政府採取了遠見卓識的規劃和切實的行動，積極致力於降低碳排放，打造一個既繁榮經濟、社會平衡與環境友好的宜居城市。「高雄創能光電 - 打造淨零城市」專案在應對環境挑戰和永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表現，獲得 2023 年度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代表高市府工務局在推動淨零城市目標方面取得了顯著的進展以及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能源轉型、淨零排放和永續發展議題已成為高雄市政府的核心政策，市府充分利用高雄獨有的氣候和自然資源優勢，發展無污染的太陽能發電來解決傳統火力發電高耗能和高污染問題，積極轉型推動綠色能源、綠色生產技術和綠色產業的發展，著力打造綠色能源家園，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並逐漸替代部分核能發電，使高雄具備綠電設施基礎。

市府啟動了「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陳其邁市長親自主導，工務局和經濟發展局協調各個單位，邀請經濟部能源署、台電公司和學術專家共同成為小組成員，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究加速專案審查和行政操作，以協調解決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更以「創能」、「節能」與「儲能」三大面向推動，強力推廣「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計畫，以最大程度地規劃及利用土地及建築物空間，包括列管 1,007 多棟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協助私人住宅，此舉可望實現「6 年 1.25 GW 計畫」，年減碳量相當於 413.26 座都會公園，未來，高雄將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和人才前來就業，增加高品質的就業機會，為城市的健康和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106年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GO健康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時　　間：106年06月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 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在巴黎召開第 2 1 次會議並通過《巴黎協議》，希望藉由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將全球均溫上升控制在 1.5° C 以下。高雄市因先天產業發展因素，為著名之重工業城市，環境與空氣污染嚴重，年排碳量將近 9,700 萬噸。為因應前述環境課題，高雄市政府利用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平均 1 年的日照時間約有 2,100 ~ 2,300 小時， 太陽光電設施每峰瓩（kWp）平均每年可以生產 1,299 度電，以打造高雄陽光城市之形象並配合高雄氣候發揮在地建築特色，並有效解決天際線景觀（鐵皮屋林立）、都市熱島問題及因應民眾需求（屋頂防水隔熱設施），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

高雄市政府的具體作為，包含了「成立運作組織」- 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及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等；「研擬不同類型政策工具」- 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建立推動標的」 - 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 、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

高雄市政府希望，在台灣 2030 年成為非核家園時，高雄市的家家戶戶都裝上太陽光電設施，家家戶戶屋頂都有一個小公園， 整座城市可以自己供給能源，整座城市就是一座大公園，這是我們的理想目標， 努力帶動產業轉型並將高雄打造成生態綠色城市，追求環保、節能、永續與安全的生活環境， 創造「幸福、繁榮、宜居」的城市，讓美好的生活環境留給後代的子子孫孫。

105 年世界衛生組織 -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時間：105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01 日
主辦單位：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於 2016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01 日在韓國原州市舉辦全球大會，高雄市政府以太陽光電計畫，吸引國際評審青睞，獲頒韌性計畫的創新發展獎。

105 年建築園冶獎

時間：105 年 05 月
主辦單位：世界衛生組織



太陽光電結合建築物具下列應用性：

一. 民宅居住涼爽生活品質提升
二. 違章建築轉型公共安全有保障
三. 多樣化光電建築綠美化市容景觀
四. 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五. 緊急災害發生增加供電管道

環境與建築一脈相連，建築不僅反映了當地的生活需求，也呈現生活的態度。一直以來「建築園冶獎」本著推動優質建築景觀文化的初衷，默默耕耘，以大高雄為起點，歷經 20 多年的耕耘，評選規模已擴大到雲嘉南高屏地區，不僅激勵建築業界勇於突破與成長，也引發公部門對公共景觀建設的自覺，積極參與，再造在地的人文風貌，引發各界廣大迴響。

103 年健康城市獎 - 綠光計劃

時　　間：103 年 06 月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福部

近年來石油的價格不斷攀升，各個國家無不在尋找替代資源，而石油價格逐漸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石油的閒置、生產能力的短缺、需求的急劇膨脹，和中東等石油產地局勢的動盪，導致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加上石油並非不竭的能源，促使各個國家想出因應策略，如：德國提出的「再生能源法」、加州提出的「百萬屋頂法案」，目的節省能源，並開發出新能源。然而太陽能是近年來科學家發現最寶貴的資源，運用科技把太陽的熱能轉換成光能、電能，取代傳統的核能發電為世界各國帶來無限的商機，成功地為人類開闢了另一項資源。

我國依賴進口能源比例高達 99.39 %，在未來能源使用費大幅提升將是必然趨勢。我國主要電力來源是火力發電（約 77.0 %）及核能發電（約 19.0 % ）。 然而火力發電廠會產生二氧化碳的溫熱氣體，導致溫室效應、 氣候變遷、海平面逐年上升等問題。2011 年日本地震引發 311 福島核能災變，造成極大的傷亡與損失，對於核能安全問題及具有幅射污染的核廢料處置，再度讓人民擔憂。為此，我們不能再過度依賴火力與核能發電，應積極尋找無污染的乾淨能源，這不僅是我國的能源政策，更是全球人類應共同努力的方向。

高雄市高溫炎熱的氣候，使民眾為了避免自家屋頂受到陽光直射造成居室內的高溫，以及避免屋頂漏水影響生活，私自雇工增建鐵皮違章建築，藉以解決屋頂隔熱與漏水問題。若為此利用高雄市地理位置的優勢推廣太陽光電，突破法令限制，使屋頂鐵皮違章建築轉變成合法太陽光電屋頂，提升民眾裝設屋頂太陽光電板之意願。藉此減輕台灣依賴進口能源，同時也可部分取代核能發電，利用無污染的太陽能發電，發展綠色能源、綠色生產技術和綠色產業，打造綠能家園，將成為永續發展的新目標。

102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時　　間：102 年 12 月 03 日
主辦單位：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公園協會

高雄市位處北回歸線以南之熱帶氣候區，面積為 2,946 平方公里，立體垂直高差 3,500 公尺以上之區域治理，不僅具有多樣族群、地貌與各具特色在地文化，更有不同的氣候條件 (炎熱、陽光充足)、瞬間強降雨等特性。昔日為重工業聚集的高雄，長期背負著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責大任，空氣污染成了市民揮之不去的夢魘，經國際統計高雄市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相較於世界各主要城市人均排碳量屬偏高，鑒於人口及機車密度、CO_2 排放量居高不下，且新建建築物所占人工地盤以每年約以 14 萬平方公尺增加，灰色叢林的擴張造成自然的消失，失去防洪暴雨逕流機制，更增添暖化效應的危害。在建築環境方面，違法增建鐵皮屋及種種城市發展亂象，卻也隱藏了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都市熱島效應等隱憂。在高雄整體城市多元發展下，保留高雄傳統的地理景觀、建築特色與族群文化，藉由行動計畫展現出對不同族群、文化、地區特色的尊重。

102 年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時　　間：102 年 11 月 21 日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行政院



行政院舉辦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年度提案參賽結果，市府工務局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獲得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102 年 11 月 21 日在行政院接受行政院長江宜樺頒獎鼓勵。工務局表示 103 年度將持續啟動 15 項創新行動計畫，推廣高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楊明州強調，工務局光電智慧建築計畫首創六項太陽光電工具到位後，在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統計顯現，不僅 101 年高雄光電設置同意數有 280 件，是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縣市，102 年度統計到 9 月底，高雄市光電同意數高達 390 件，也是全國光電設置同意數最高的縣市，佔全國同意案件數 1,672 件的 23.32%，設置量也達到 21,137.24 kWp，將近是 21 座世運主場館光電設置量，創造 21 億元以上光電產值，佔全國設置量 163,578.68 kWp 的 12.92%。



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能源局

時　　間：109 年 12 月 03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能源局，為加速高雄市綠電發展，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石化燃料的使用，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高雄市政府與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時　　間：108 年 12 月 20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與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為促進今後參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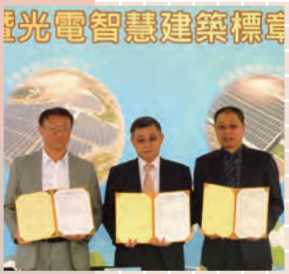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與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時　　間：108 年 12 月 20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與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為促進今後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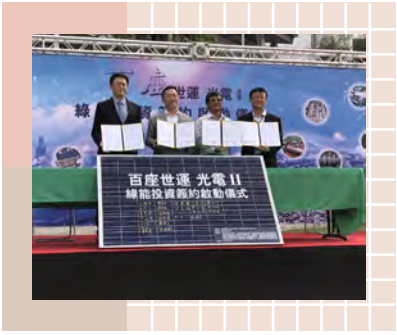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時　　間：105 年 11 月 24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為促進今後四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時　　間：103 年 07 月 24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Taiwan）為促進今後雙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高雄市政府與國際永續環境促進委員會

時　　間：101 年 12 月 10 日
協議單位：高雄市政府、國際永續環境促進委員會

邀請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太陽光電公協會及其他法人等單位蒞臨參與太陽光電成果展；成果展示活動中邀集八大公協會共同合作建立太陽光電媒合平台，並進行廠商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意向書的簽約儀式，藉此將國內優秀的太陽光電相關廠商介紹給投資者；現場提供太陽光電廠商展出攤位，展出優良的台灣太陽光電應用產品及系統設置工程實績，提供業者與民眾之媒合平台。

CHAPTER 06

法規篇
REGULATIONS



高雄市法令 144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44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151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5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158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59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161

中央法令 16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163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175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178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68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165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 . 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 . 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 . 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 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 . 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 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 . 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 . 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 . 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 . 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 . 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 . 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

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

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臺、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 ；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臺、露臺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臺、露臺。但綠化設施設置於陽臺或露臺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 . 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 . 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 . 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 . 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 . 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 (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 ；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 . 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 . 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 . 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 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 . 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二 .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三 . 起造人不擬自辦。

四 . 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五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第 4、6、7、8、9、10、11、12、13、14、15、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第 3、10、13、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第 10、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三) 應有灌木之栽種。

(四) 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瓩者，於其地面層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二．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四．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①．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 =[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四。

②．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一六。

二 . 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 =[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 . 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 . 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 高層建築物。

四 . 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 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 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②. 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③.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 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9042100 號函訂定

一、 為兼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運用與其設置不妨礙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危害公共安全，規範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

三、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設置於違章建築上，且其下方範圍內之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上不可有違章建築。

（二）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與違章建築相連接。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構造須為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

四、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其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7671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48001 號函修正

一、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協助民眾申請設置等事宜，設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太陽光電政策之推動及建議。
（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爭議之處理及協調。
（三）建築物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法令疑義之處理。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申請認證標章之審議。
（五）民眾申請設置程序之協調事宜。
（六）其他與太陽光電設施有關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五）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及鳳山區營業處代表各一人。
（七）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八）本市轄區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本市轄區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電機技師公會本市轄區會員代表一人。
(十一) 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十二)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代表一人。
(十三)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十四)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代表一人。

(十五) 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派) 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 (派) 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構）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構）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 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但代表機關（構）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構）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 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列席。

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及幕僚作業，均由本府工務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十、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178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令修正第 3、8、9、10 條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智慧及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特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標章時，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 . 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二 . 設計圖說、照片及完整說明資料。
三 .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登記之文件。
四 .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標章之申請，由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以下簡稱光電小組) 依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以開會方式審查評定之;必要時，並得至實地勘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評定結果按下列標準核發各等級之標章；未達標準者，不予核發：

一 . 金級：得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 . 銀級：得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三 . 銅級：得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前項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核予標章之建築物檢查其光電節能設施使用維護情形。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經光電小組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標章認證。

第八條　依本辦法領有標章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將其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主管機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等級發給獎勵金，其額度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

第九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取得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標章，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前條獎勵金。

第十條　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258024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258025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件一、第 11 條附件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將非抽蓄式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設備。

九．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一. 生質能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 廢棄物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三.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四. 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四條 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續行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 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 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 設置場址之土地為相鄰或相同，且申請人同一。但設置於建物者，不在此限。

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土地地號為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之場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國營事業所有且屬工業區內已設廠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不在此限。

非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或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非同一幢建物，而有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其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

第一項或第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①．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②．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③．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④．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⑤．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⑥．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⑦．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按其取（引）水地點，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但前述文件核發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之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一．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

三．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其內容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面積及其範圍等相關事項，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第七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同意備案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七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但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一．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

二．自用且無躉售電能。

三．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

第十一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聲明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應檢附相應文件代之：

①．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②．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③.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八.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但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 申請人。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 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

四. 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 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 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定之義務，而須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售電方式者，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批次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前項購售電契約，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約定於該設備運轉期間，因電力網有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事由，致該設備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第一項購售電契約，就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用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另約定該設備於運轉期間，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與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期間同。

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間同。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遷移之期間同。

第十七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備於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前項設置者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備於完成更換及併網後，應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前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

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第十七條之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前項一定金額，應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期售電或發電度數，依該設備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之一。

逾期未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 .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 .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 .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 . 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七 .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八 .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九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依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或未依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或說明事項辦理。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將申請案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檔案資料建檔並掃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前一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月報表（附件九），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年報表（附件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業務訪視。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00460035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181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令、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含下列各款：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作傳輸電能使用之屋外式變流器、變壓器、真空斷路器、隔離開關盤、計費盤、比壓器盤、主電源盤、直流接線箱與交流接線箱及線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認之系統設備，並得設置保護用構造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 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保護用構造物高度自設置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保護用構造物與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距離，自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前、後、左、右面起算均為一公尺以內。

三．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前項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得自其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前二項圖例如附件一。

第七條　設置前二條設備或設施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二）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且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三）、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四）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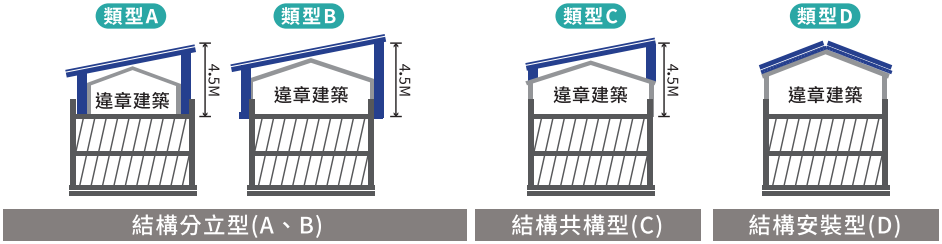

一、 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 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三、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如圖例 A 及 B）。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如圖例 C）。

（三）設備安裝型：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如圖例 D）。

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

四、 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諮詢表如附件。

六、 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

七、 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相關附件電子檔，請掃 QRcode 下載。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附件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之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註：法規篇刊登之內容，僅供參考，請依現行法規為主。

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計畫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113年度成果專輯
Integration of Photovoltaic Systems with Buildings Achievement

出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1樓07-3368333#2134
http://pwb.kcg.gov.tw
發 行 人：楊欽富
編　　審：黃榮慶、吳瑞川
總 編 輯：沈崑章
編輯小組：謝志昌、余俊民、趙慶昇、黃鈺純、呂奇穎、陳婉文
企劃製作：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總 執 行：劉乙琦、邱惠雯、陳冠廷
撰　　稿：陳依承、林煒程、支嘉徽、李霽、姜景龍
資料編輯：林伯洋、林俞含、陳雪華、胡蕙璿、楊羽騏
美術設計：陳冠廷、林雨楨、曾富麗
圖片提供：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4年2月
定 價：400元
GPN：1011400118
ISBN：978-626-7267-62-2
本刊所有圖文版權・均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進行任何形式轉載之使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計畫：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113年度成果專輯
Integration of Photovoltaic Systems with Buildings Achievement
陳依承，林煒程，支嘉徽，李霽，姜景龍撰稿.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114.02
180面；17x21公分
ISBN： 978-626-7267-62-2(平裝)
1.CST：市政工程 2.CST：太陽能發電 3.CST：高雄市
445.133/131　　114000463